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的第四章第二节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3501 单元 邮编: 528000
2	1. 1. 2. 6	监理人: _____(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1. 1. 2. 10	试验人: 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4	1. 1. 4. 5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期: 自绿化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5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及按照 3. 1. 1 (14) 条执行: (6) 根据第 15. 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7	4. 6. 3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更换(含更换进程中弄虚作假)、电子化考勤等, 视为承包人违约, 并按合同条款 22. 1 条约定处理。
8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 _____
9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 _____
10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之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
11	11. 3 (2)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6 个月及以内的, 发包人将不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 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详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见专用合同条款。
12	11.3 (2) 4)	仅对超过 6 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13	11.5 (3)	SDKN9 合同段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SDKN10 合同段逾期交工违约金: 8000 元/天
14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元/天</u>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7	13.11	本合同不设立优质优价条款。
18	15.4.4.2	应急抢险工程变更金额确定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金额=审批的变更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金额=审批的变更预算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注: 审批的变更预算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第 15.4.4.1 项的原则组价, 并经发包人审批后的金额。
19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20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21	17.1.7	路面备料款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本项目不设路面备料款。
22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开工预付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情况以及工程进度分批拨付。 开工预付款应根据项目专用条款第 4.1.10 之 (4) 约定实行人工工资分账管理。
23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元/</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2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25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万元</u>
26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一年期)
27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u>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9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30	18.2(1)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3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3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33	19.7(1)	(1) 保修期: 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u>5</u> 年(绿化工程、房建工程除外); (2) 绿化工程: 自本项目绿化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u>12</u> 个月后, 移交养护单位进行后续的管理养护工作。
3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3.0%</u> 。
35	20.4.2	SDKN9 合同段: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0</u>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SDKN10 合同段: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0</u>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6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政府干预、罢工、市场情况的剧烈变动, 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瘟疫等。</u>
3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38	25.4	结算单元按合同约定完成并通过质量中间验收, 原则上 <u>6</u> 个月内完成过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审核、签认工作。 按要求完成过程结算的费用项, 最高可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过程结算价 <u>90%</u> 。若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 按规定执行。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合同条款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原 1.1.1.8 由下列条款代替：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经承包人复核数量并在投标文件中报价，经算术性修正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如有），发包人与承包人认可的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在第 1.1.1 款下增加 1.1.1.11 目：

1.1.1.11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指承包人按发包人管理办法实施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增加第 1.1.2.9~1.1.2.15 目如下

1.1.2.9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驻地代表）是发包人派出到合同段工程执行发包人授予的一定权力及职责的现场管理人员。

1.1.2.10 试验检测中心承包人（试验人）：（本项目不适用）

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抽检并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管理。

1.1.2.11 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监测、风险管理及科研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2 质量总监：

项目质量监督体系直接责任人，严格执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负责项目质量总体策划，协助项目经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督促各系统落实质量责任。

1.1.2.13 安全总监：

项目安全监督体系直接责任人，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章制度，

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负综合监督责任。

**1.1.2.14 施工分包人:**

由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的整体结算的专业分包人,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2.15 劳务合作人:**

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的劳务企业合作人,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 其他**

**第 1.1.6.6 目至第 1.1.6.8 目细化为:**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施工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支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施工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8 劳务合作:** 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以劳务活动为主的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本项补充第 1.1.6.10 目~第 1.1.6.14 目:**

**1.1.6.10 首件工程认可制:**

在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批量施工前,开展首件(段/节)产品建造或实施首批试验性施工,用以验证并完善施工工艺和质量管控措施,用于指导后续同类工程施工。承包人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并作为施工(批量

生产)的依据,使施工(批量生产)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1.1.6.11 “管、监”分离:施工单位针对施工生产活动建立的管理职能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管理制度。

1.1.6.12 三检制:施工单位针对工序管理建立的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质量检验制度。

1.1.6.13 工序验收一次性通过率:一定周期内,某项(或全部)工序首次检查验收通过的次数占验收总次数的比率。

1.1.6.14 差异化管理:对工序验收一次性通过率较低的班组重新组织技术交底和技能培训,加强施工过程中重点指导和管控,实施差异化管理。

1.1.6.15 工艺评审:指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图纸(含补充和修改部分)、技术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对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工艺或方案,如切割工艺、焊接工艺、表面处理及涂装工艺等进行的设计、试验、评定的过程。

1.1.6.16 人员资格考核:指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工艺方案通过认证后,由承包人负责对工艺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监理人负责完成对上述人员的考核,并在通过考核后进行登记和发证的过程。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

####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承包人须组织相关技术工作人员对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发现的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差错、遗漏或缺陷通知监理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及申请原地面四方联测并完善相关测量资料，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既有的雨、污水管进行详细的摸查，若摸查情况与勘察、设计情况不一致的，则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雨、污水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承包人应能发现合同文件中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承包人应及时对图纸数量进行复核，并与招标清单数量进行比对，形成相关计算表格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图纸数量与清单不符应及时上报，否则发包人按最少量原则予以确认。针对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差、错、漏等问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设计工程量核查，统一作为一次变更处理。出现以下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第 22.1 款处理：

(1) 承包人未按期限完成复核、对比工作的。发包人在承包人违约后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本项工作，并按相关计费标准或市场行情价从承包人计量费用中扣除。

(2) 工程实施过程中，仍发现存在差、错、漏等问题的，工程量清单中每个清单子目数量增减超过 5% 的（设计变更以及清表、桩长、挖填方等清单子目

须视现场具体情况确定实际数量的除外）。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如有）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主动协助发包人做好本合同段范围内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及管线迁改工作。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已交验的工作面，承包人不得以已交验的施工作业面不连续为理由提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而应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现场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有关资料，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内对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核实的义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对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因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一切损失赔偿的责任。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但由于征地拆迁或政府部门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发包人有权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1 (1) 款规定取消合同中该工作面任意一项或多项工作，并结合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1 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相关索赔，发包人也不另行向承包人补偿有关费用。

##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2.8.2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

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2.8.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约定如下：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4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约定如下：

2.8.3.1 工程款支付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 2.8.3.2 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分段滚动方式）

(1) 分段中标合同额的 10%，其中，分段中标合同额=中标合同额÷分段周期。

(2) 分段一般是指将中标合同额按分段周期平均划分；分段周期是指合同工期月份数。

(3) 滚动是在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分段工程进度款，且发包人支付该分段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自动进入下一期工程款的担保。

2.8.4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履约情况每季度/半年进行监管和支持，重要事项（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员履职情况、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运转情况、施工组织总体策划、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情况、危大工程施工情况、变更申报及过程结算开展情况等）提级管理，应设立专项管理工作，并可单独列支相关“专项费用”，应对施工单位项目部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将承包人的履约情况纳入其年度信用管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将第 3.1.1 (6) 细化：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增加以下内容：

(11) 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 凡涉及到与施工图纸不相符合的有关工程计量的测量，均需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如需要）、其他第三方（如需要）、发包人各方联测确认后，方可作为计量或变更的依据。

(13) 根据 4.3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监理人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 3.1.3 项：

当施工单位存在监督资源或者监督能力不足时，可探索建立企业监理制度，聘请外部质量安全监理工程师完善内部质量安全监督体系。

增加第 3.6 款和第 3.7 款：

### 3.6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同时也是建设命运共同体，努力营造“共建、共管、共创、共享”的建设环境；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同意计量。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人）、发包人管理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

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根据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项目管理和控制职责，具体职责和权限由发包人另行明确。

3.7.2 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的现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等进行检查和督导，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第 4.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全过程中，应该：

（1）遵守国家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2）遵守有关部门（如交通、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在未取得发包人或有关权责单位认可的前提下，不得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的财产或职权受到影响。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在承包人开始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 号文）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已包含在本合同

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税务机关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者其他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布相关文件对税费进行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如在进度款中存在超付或少付情况的，则在后续进度款支付中相应扣回或增补。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第 4.1.4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安全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开展内部审查、专家论证（必要时）和报批工作。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所需的费用，费用含于合同价格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交通安全、防汛工作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对周围设施造成污染和破坏等的，承包人应根据情况予以拆除、恢复、保持清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工作，该因素视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 为了加大安全防范力度，降低工程实施风险，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遏制或减少安全质量事故，在影响关键环节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技术、环境、人员、设备等相关条件是否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自控自检，具体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办法》的通知（佛交〔2017〕348号）号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格内，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须根据国家及省“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关于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制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措施专用图纸作为施工组织设计附件；在施工中必须按专用图纸相关规定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标志、标牌等措施，实现安全管理“图纸化，清单化”；否则发包人将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制作或设置，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中代扣，如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有责任采用专业探测仪器或采取开挖探坑的方式对穿越市政管网路段进行管网提前摸查，该因素视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在报价和施工组织时已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占用地方道路、绿化、公共设施的施工作业），承包人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在接近建筑物、构筑物、堤围进行施工作业之前和完成之后，应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征地红线外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堤围做好安全鉴定（具体需满足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堤围受施工影响范围内进行钻孔桩施工时，需对钻机选型进行合理评估后选用，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安全鉴定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除应由保险或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外)。

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征地红线外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堤围及时做好安全鉴定，或者出现承包人漏做、无故拖延开展安全鉴定工作等原因，导致影响本标段工程施工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工作，由此导致发生安全鉴定费、索赔费、赔偿费、诉讼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至少 0.5 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责任（如施工方案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事的鱼塘进行清淤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的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 承包人未经河道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河岸现状边线以及采用推填等方式占用河道以解决施工作业面不足、修筑施工便道等问题，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部分桥梁桩基位于鱼塘、水域等地基软弱地段，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应的施工辅助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国土、市政园林、水务、管道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需对道路进行一定的保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应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恢复（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进场后，相关权属单位可能要求承包人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作为使用地方道路或其它设施后必须

修复至原来技术状态的保证，承包人需自行协调解决。

(8) 凡是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并应严格按《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监理的通知》（佛建管〔2017〕1号）的要求执行，根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在施工前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探明天然气管道具体位置（确定三维坐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严防工程施工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情况发生；凡是与其他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油、输气管道等施工、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10) 承包人应按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通航安全、防洪安全、放射性环境评价、压覆矿床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评价报告、审批意见有特殊要求及必须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单位另行实施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1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设计图纸关于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应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

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对其他工程项目造成破坏，如对边坡、边沟、路缘石等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恢复。如未及时进行恢复，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恢复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除上述内容外其他一切因素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所需进行相关的附属工作、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发包人已认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结合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了充分调查、勘察、评估，一切相关因素所需的费用开支均已在报价清单中充分考虑，由此发生的清单外费用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14)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条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本合同段有关并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监理人、试验检测单位、第三方检测、风险管理单位和科研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安装其他工程所需的预埋件。由于承包人未按相关设计图纸施工预埋件，造成的损失（包括拆除、重新预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清单各章节中单列的试验检测费用除外）。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和征地界桩。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征地界桩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征地界桩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临时开放交通期间、交工检测后至交工验收期间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交安设施、临时防护设施损坏的,按发包人后续下发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4.1.10 其他义务

第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及租用建筑物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以及广东省、佛山市相关管理规定,费用包括临时占地及租用建筑物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应按佛山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原则上不应长于施工工期。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或“用地红线范围”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又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电力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临时占地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其工期延长引起的索赔及费用增加均已经含入投标报价中。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

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将本款第（3）项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通过登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管养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为每一位进场工人建立实名制档案，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承包人应签订劳务合同，必须明确上述主要条款，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防止恶意讨薪者恶意上访，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将本款第（4）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文件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签署《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协议书》。项目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分包人负责按月计算每位民工当月或上月应得工资额，承包人核查分包人提交的经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通过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包人拨付人工工资的比例为当月支付工程价款的 $8\%$ ，具体按发包人制订的实施细则执行；承包人应按月支付每位农民工当月或上月应得工资额。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562号）的规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开展的考核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核查，不得弄虚作假。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承包人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规定，严格执行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办理相关实名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承包人在项目经理部驻地及民工驻地应设置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公示发放人员名单、发放月份及金额、投诉电话等内容，每月如实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情况。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承包人还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以及《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粤治欠办发〔2020〕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将本款第 4.1.10（6）目细化为以下（6）～（19）内容：

#### （6）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要求指示，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或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的要求统一协调下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总体进度需要，协调某一承包人先行施工或要求上一工序施工的承包人解决所存在的问题，各承包人必须服从安排。如未能执行，发包人将指定其他人执行并有权扣留承包人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作为支付其他人执行的相关工作的费用。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阶段进行了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用地和临时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否则由此引起的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将测量控制点、高边坡（如有）、软基（如有）、桥梁等观测点的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或养护单位（如有）使用。

#### （7）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并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工程管理手册、标准化管理、品质工程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工艺工法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若发包人提出或受施工条件限制需改变原施工工艺（工法）的，按 16.5 款约定执行。如发包人推广先进工艺工法，如钢筋部品工艺、高温蒸养环形生产线预制场等，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 (8)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工作。供餐 50 人以上食堂必须向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及发包人。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发生属不可抗力的公共卫生事件，承包人采取防控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参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合理的补偿。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动态更新并确保一致，直至工程结算完成。承包人应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及时上传造价文件。

##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

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有关公路标准化建设管理及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安全生产标准化，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等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且计入了相关清单子目单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建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活动方案的通知》（粤交转〔2017〕125号）的要求，强化“品质意识”，创建“品质工程”。健全质量和安全责任体系，加强责任落实和追究。加强质量通病治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质量安全风险预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风险评估、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分包管理，实行专业化分包；加强专业化施工班组建设，组建一支自有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

#### （12）工程质量和施工档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以及优质工程有关管理规定，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针对工序管理建立的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质量检验制度。

“自检”责任主体为施工班组长，负责落实现场班组技术交底，检查工序各项质量指标，对自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自检合格后向现场技术员或施工员报验。

“互检”责任主体为项目部现场技术员或施工员，负责指导施工班组按照方案、图纸、规范施工，检查工序各项质量指标，督促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检查合格后向专职质检员报验。

“专检”责任主体为专职质检员，负责现场工序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检查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验收申请，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项目质量部应建立工序验收台帐，统计“工序验收一次性通过率”。对在一定时间段内工序验收一次性通过率低于90%的班组应重新组织技术交底和技能培训，加强施工过程中重点指导和管控，实施差异化管理。

差异化管理评价对象含分包队伍、施工班组。质量部应加强过程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改进。对于施工质量不能显著提升的班组，由质量总监主持召开质量专题会，分析相关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对于后续施工质量仍无显著提升的班组，应采取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清退等措施。

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则对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员（资料员），专职档案员应具有公路项目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配置专职档案员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和相应的电子档案。

项目部质量总监可行使质量管理“一票否决”权，当施工过程出现质量红线问题、严重不良行为时，可采取责令停工整改、返工处理等措施，必要时直接向施工单位报告。

安全总监应协助项目经理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监督检查制度，落实过程检查与整改闭环管理，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健全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3）施工补勘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补钻孔或勘测性的开挖工作，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果此项费用未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则按变更处理。

#### （14）遗留问题的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多协调、多沟通，妥善处理因施工

引起的对地方所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缴纳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租金或补偿及使用费用等。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关系而影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需经承包人同意代付上诉各类款项，并从承包人当期计量款中扣缴，并最终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工程完成后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诉问题特别是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5）验收及其他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发包人将根据上级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统筹安排，在本项目中落实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防雷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本项目防雷设计与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防雷工程施工，必须采购满足设计文件技术指标和功能参数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必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并接受质量监督，相关设备需报监理人批准，确保项目防雷工程验收合格。

#### （16）建设质量保证体系义务

项目部应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构建涵盖技术保证、过程保证、经济保证、思想保证的质量保证体系，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质量管理职责，建立全员岗位质量责任制，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建立质量自控与内部监督体系。

需建立工序检验“三检制”、质量差异化管理、质量管理“一票否决”、质量内部监督等质量管理制度，并完善质量内部监督机制。

（17）承包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施工合同约定，落实质量、安全、进度、环（水）保等目标，依法合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控，对工程施工负主体责任。

（18）对于涉及土地征用、海（河或江）域使用申请、林地占用审批等手续，项目部应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办理，确保在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展相应施工活动。

#### （19）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行政机关依法执行扣除发包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对该款项按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进行确认。此外，承包人还须对因该事件构成的对发包人的负面影响在相关媒体进行说明消除，及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视为承包人违反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约定，发包人有权适用第 4.9 款进行处理。

(b)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数量，按照施工方案、图纸的技术要求和国家部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图纸范围的全部工作，并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和养护，同时要完成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和发包人要求新增的相关施工工作。

(c)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施工，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公路主线畅通，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开展施工，必要时必须借助地方道路或收费公路作为运输通道，由此引起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做费用调整。

(d) 海事、海洋、航道、环保、边防、公安、渔政、港口、交通维护、治安协调等有关事宜费用。

承包人须就施工过程造成对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包括国防电缆）、供水排水管道等的影响与相关部门协商，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给渔业资源、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包括国防电缆等）、供水排水管道等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

**现有航道的占用、改移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对现有航道造成直接影响，为保证施工期间各类船舶的正常通行和行驶安全，承包人须对现有航道进行临时改移和维护，待相关工程完成施工、现有航道具具备恢复通航条件时再按原通航标准及时予以恢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办理各种报批、施工许可手续、施工、临时航道验收、航道维护、既有航道恢复以及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现有道路、市政设施及绿化、青苗的占用和恢复：**如本项目施工需临时占用现有道路、路灯照明、人行设施、绿化、青苗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占用恢复计划，及时向公路交警、市政园林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修复和

补偿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e）承担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与本项目建设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如违反应相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罚款。同时，应充分考虑行业主管部门监测保护要求和受影响单位的管制要求，以及可能对作业点控制或作业强度、作业时间等要求对本合同期产生的影响，发包人并不因此而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f）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g）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以及其关键从业人员的市场从业行为必须参与广东省、佛山市信用评价管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

（h）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佛山市纪委、佛山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通知（佛纪发〔2017〕22号）各项规定，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等工作。

（i）承包人设置专职的征地拆迁部门并配备相应有经验的人员主动跟进发包人的征地拆迁工作，对征地拆迁情况应全面掌握，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负责确定用地边线及拆迁范围；协助发包人统计拆迁数量；参与发包人的征地拆迁协调会议；负责对相关施工方案、施工期间预防扰民的措施、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等的解释工作；负责处理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导致的与工程所在地周边单位及个人的矛盾。上述工作视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进行充分考虑，产生的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本项费用。如承包人因施工问题对工程所在地周边单位及个人造成健康影响或财产损失，且承包人处理不善，经工程所在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核实，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损失评估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履约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用于补偿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第三方的损失及专业机构的评估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发包人可能将部分未达到公开招标规模的管线拆迁或零星的青苗补偿委托给承包人实施或支付，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此项工作，发包人将按经审批补

偿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j) 施工用地和临时用地交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包括必要的围蔽和安保措施，防止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进入、借用、占用或侵占（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发包人将根据征地情况，一次或分批进行施工用地移交，承包人都应及时进行围蔽和安保措施，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对此项费用进行单独支付。如用地移交后，因围蔽、巡查或维护不足而导致被第三方占用、偷倒垃圾、工业废品废水、施工干扰、工程方案变更、工期延后、费用增加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k)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溶洞地质时，应严格按照图纸、规范及已制定方案施工。溶洞处理时应拍照录像，保存影像资料，溶洞处理需要变更时，如回填方量超出设计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其指导和监督下完成施工。

(l)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95号）的要求，做好承包人现场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m) 本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应当遵守合同有关规定，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标后履约监督，并接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费用。

(n) 承包人在进场后1个月内对用地红线进行全面复核，如有误，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o)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位置进行复核，对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国防电缆、供水排水管道等）进行复核排查，对影响施工的管线等及时摸排清楚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复查管线，施工造成管线破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p) 绿化工程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绿化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对种植后的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绿化植物进行修剪、拔草、喷药除虫、施肥、洒水等方面的养护及管理保护，保证在交工验收时达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质量，在交工验收时种植的植物需达到

以下要求：

- (1) 苗木及花卉的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 (2) 草坪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 (3) 承包人应按技术要求无条件予以补种养护期内未存活的所有苗木、花卉、草坪。

如果在交工验收前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枯萎，承包人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苗木费用及养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各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q) 发包人将按照《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指南(试行)》对项目实施管理，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r)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切实履行对项目部的管理职责，从资源调配、管理统筹、技术支持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保障，对施工组织总体策划等重要事项提级管理，建立公开透明的内部监管机制，制定过程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部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发包人、监理单位。

(s) 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履约情况每季度/半年进行监管和支持，重要事项（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员履职情况、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运转情况、施工组织总体策划、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危大工程施工情况、变更申报及过程结算开展情况等）提级管理，接受发包人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项管理，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单位项目部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将纳入其年度信用管理。承包人应当将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发包人与监理人。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开始扣留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若出现保函过期而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条处理。发包人开始扣留质量保证金时同步一次性向承包人退还全部履约担保。

#### 4.3 转包、分包和劳务合作

第 4.3.1 项补充：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当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条处理。

第 4.3.2 项细化为以下：

4.3.2 发包人不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

若承包人有分包，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及《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规定进行分包。各分包人的资格条件应符合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分包工程施工前，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规定的审查、备案程序和要求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分包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管理、行为管理、信用管理。

如实际的分包单价（或总额价）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相应工程量清单单价（或总额价）时，视为承包人的风险，承包人应从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本合同段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不得另行向分包人收取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费用。

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列入承包人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其他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承包人书面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允许分包。

(1) 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业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

(2)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认为对专业工程实行专业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条处理。

#### 4.3.3 专业分包

第 4.3.3 项（1）补充：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条处理。

第 4.3.3 项（2）补充：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条处理。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及《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施工分包有关规定。

#### 4.3.4 劳务分包

本项修改为“劳务合作”并细化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人。劳务合作需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劳务合作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人应当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所附的劳务合同范本，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中，双方应依法约定劳务合作人委托承包人代发工人工资的有关事项（或双方单独签

订代发工资委托书）。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合作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向发包人提供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及按当地规定向辖区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5)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劳务合同合作金额的支付行为进行监督，但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合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对劳务合作企业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7) 发包人批准的劳务合作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1)～(4)规定之一，属违规分包。

第4.3.5项细化为：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并按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发现分包工程因管理混乱、财务账目不清，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分包人清退出场，并将其从业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分包人应依法委托承包人代发人工工资（在分包合同中约定或双方单独签订代发工资委托书）。如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则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且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本款补充第4.3.8～4.3.10项：

####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统一归档。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在施工现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特殊供货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特殊供货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约定处理。

分包合同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及《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如有新的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选取的第三方中介单位按 15.4.4 款约定的原则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不下浮）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任意一期计量支付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3.10 承包人不得仅以最低价中标的标准选择分包单位，且分包合同条款约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合同条款规定，否则视为违约（违法）分包。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条处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到岗履约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填报名单一致，相关人员的资格和经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规定，报监理人审核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条处理：

（1）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 1) 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 2) 死亡的；
- 3) 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4)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 5) 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6)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 7) 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第 4) ~7) 项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更换人员，若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且要求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按 22.1 条规定的不同情形，分别处予承包人相应违约金。

（2）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符合第 4.6.3（1）项特殊情形允许更换的，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则，按 22.1 条规定处予承包人相应违约金。

（3）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参与投标和任职管理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置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设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①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②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

安全责任人；③发包人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条处予违约金。

2)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其中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 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若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条处予违约金。

3) 承包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条处予违约金。

4)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①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发包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②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条处予违约金。

5)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条处予违约金。

(4)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项目部及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年度施工产值计划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2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路桥、机械、地质、机电等相关专业人员比例不少于 80%。安全总监、质量总监不得兼任。

b.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进场“三类人员”资格、实际岗位与合同文件或变更文件对应。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6)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管理。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承

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要执行属地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发包人或上级部门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劳务合作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劳务合作单位须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 30 人及以下时，应配备 1 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 31~50 人时，应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 51 人~200 人时，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在 201 人及以上时，每增加 100 人，应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工程的施工危险程度予以增加。

(6) 承包人对劳务的聘用必须建立起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办法，除以上管理办法外，还应包括劳务人员与现场技术人员的管理关系及责权、劳务队伍的聘用与解聘条件及合同约束、信用管理等，切实解决劳务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7)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实行工人持工作证上岗制度，并及时更新农民工进退场记录。如承包人不建立农民工花名册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 万元处罚；如发现农民工花名册不准确、更新不及时、现场工人与名册不对应情况，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 5000 元处罚。

(8)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沿线群众就业。

#### 4.6.7 施工班组及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组建施工班组，施工班组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班组建设篇）》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按 4.6.3 款约定处以违约金。被撤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段工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本款细化为：

4.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共管。承包人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

出纳入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4.9.2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每月对承包人工程款监管账户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规范工程款的使用。发现工程款被挪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施工单位改正前，项目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中止工程款支付。

4.9.3 实行资金共管的项目，承包人使用工程款监管账户资金应当提前向发包人发起用款申请，并在取得同意后使用。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用款申请。承包人发起下列用款申请时应当附佐证材料：

(1) 采购设备、材料达到合同约定的金额时，应当附购货合同和发票。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齐有关佐证材料。因实际情况在用款前不能提供发票的，发票可以后补；

(2)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时，应当附分包合同以及当期各月份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格；

(3) 向劳务合作单位支付劳务款时，应当附劳务合作合同以及当期各月份劳务合作单位委托承负人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格；

(4) 向承包人的其他账户支付承包人为本项目支出的机械设备以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当附承包人收账文件以及款项组成明细、凭证等有关材料。

4.9.4 未遵守资金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

4.9.5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

4.9.6 工程完工后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承包人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开户银行依据专用账户监管

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在第 4.10.2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补钻孔或勘测性的开挖工作，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果此项费用未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则按暂列金额有关条款执行。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项约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对人体有害的辐射源、地下水超出近 30 年最高水位、需保护的文物、重大节日及民俗活动、政府实施的交通管制等。

第 4.1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如发包人 3 天内仍未发出指示的，因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1）目补充：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股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增加第 4.14~4.15 款

#### 4.14 BIM 管理平台的使用

根据《交通强国建设发展纲要》、《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打造公路水运工程品质工程指导意见》、《公路水运工程 BIM 技术应用指导意见》等相关技术政策要求，本项目在施工阶段推广 BIM 及信息化常态化应用，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要求使用 BIM 管理平台。

#### 4.15 桥梁施工监控

本项目需承包人开展施工监控工作,以确保主线桥梁施工过程中结构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以及桥梁结构处于安全且可控状态,不断修正施工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的误差,减小误差的累积,达到与施工过程理想状态相吻合。最终成桥控制偏差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公路桥梁施工监控标准的规定,实现成桥状态符合设计目标要求。

由承包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实施桥梁施工监控(监控单位的选定需向发包人报备),具体工作要求在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下发。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管理规定。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工程主材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关于工程甲控(乙购)材料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含检、试验设备)必须按现场施工需要及时安排进场;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承包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处理。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拟选用或潜在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进行考察调研,承包人应积极提供协助并积极协调有关厂商。

①发包人对“甲控(乙购)”材料采购的方法、质量、成本、供应情况、物资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②承包人应将与“甲控(乙购)”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供应商收款账号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确立的支付周期、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严禁逾期支付,或以压低单价、私自扣留或巧设名目等方式收取或变相收取供应商费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支付证明或以其他方式核实承包人的支付情况。

③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执行发包人甲控（乙购）材料管理办法，承包人因执行“甲控（乙购）材料”管理制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适用于 SDKN9) 对于关键材料设备（如钢筋、钢绞线、水泥、沥青、高强度混凝土（大于等于 C55 号混凝土）用碎石、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商品水泥稳定料、支座、伸缩缝、锚具、主要机电设备（高低压变电柜、变压器等）、电缆、钢结构及钢板、新材料、新设备等），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按照发包人甲控（乙购）材料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现场考察。

(2) (适用于 SDKN10) 对于关键材料设备（如钢筋、钢绞线、斜拉索（缆索）、水泥、沥青、高强度混凝土（大于等于 C55 号混凝土）用碎石、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商品水泥稳定料、支座、伸缩缝、锚具、主要机电设备（高低压变电柜、变压器等）、电缆、钢结构及钢板、新材料、新设备等），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按照发包人甲控（乙购）材料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现场考察。

对于以上所指的甲控（乙购）材料，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参与上述材料的加工检验过程的检查，并对查出的问题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

### (3)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采购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并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的通知》（粤交质管字〔2022〕110 号）的要求执行，确保用于本项目的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规定标准。

### (4)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

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 对于承包人所选采购品牌或供应商不符合本合同条款、专用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发包人可否决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或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重新确定品牌或供应商，直到满足合同文件规定为止。

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否决权的，或在所选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或供应商被否决后，拒绝提供新的品牌或供应商的或私自使用被否决的相关品牌材料，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使用相关被否决材料施工工程不予以计量，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重建，并计扣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8) 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如因供应的规格、数量等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而需要更换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更换，但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补充第 5.1.3 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

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人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有权参加上述测试和检验，承包人应承担参加人员在测试和检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差旅费、当地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本款增加第 5.1.4、5.1.5、5.1.6、5.1.7 项内容：

#### 5.1.4 材料的防护、标识和可追溯性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特性对材料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的方法予以规定和执行，防止材料发生损坏、混淆、变质和受到污染。各种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方式及所使用的仓库、储罐、场地等应提前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和确认。

承包人应对材料的种类、特性和检验状态进行标识，确保每批材料保持良好状态并能追溯到采购日期、供应商和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建立原材料的进出场台账、质量检验和质量跟踪台账。其内容应包括进货日期、材料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证明编号、复试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和所用的工程部位等。

#### 5.1.5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的要求

本项目承包人根据本标段所处区域条件、建站用地等客观因素，可选择单独建设拌和站或租用第三方拌和站专用生产线的方式，用于生产供应本标段工程的普通水泥混凝土，并符合安全、环保、绿色、信息化、自动化等要求，且均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建设、生产。不管采用何种方式，承包人均应按照设计图纸以及现行的相关质量指标标准执行，严格把控质量关，避免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等情况，如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等情况，除承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收回混凝土生产线租用权，并视为违约，按第 22.1.2 项约定处以罚金。

#### 5.1.6 沥青混凝土的要求

本项目承包人根据本标段所处区域条件、建站用地等客观因素，可选择租用第三方拌和站专用生产线或购买的方式，用于供应本标段工程的沥青混凝土，并符合安全、环保、绿色、信息化、自动化等要求，且均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进行生产或购买。不管采用何种方式，承包人均应按照设计图纸以及现行的相关质量指标标准执行，严格把控质量关，避免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等情况，如因

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等情况，除承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收回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租用权或采购权，并视为违约，按第 22.1.2 项约定处以罚金。

#### 5.1.7 水泥稳定材料的要求

本项目承包人根据本标段所处区域条件、建站用地等客观因素，可选择单独建设拌和站或租用第三方拌和站专用生产线，用于供应本标段工程的水泥稳定材料，并符合安全、环保、绿色、信息化、自动化等要求，且均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进行生产。不管采用何种方式，承包人均应按照设计图纸以及现行的相关质量指标标准执行，严格把控质量关，避免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等情况，如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等情况，除承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收回水泥稳定材料生产线租用权，并视为违约，按第 22.1.2 项约定处以罚金。

#### 5.1.8 工地试验室的要求

本项目承包人应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作为母体机构，根据本标段所处区域条件、用地等客观因素，可选择单独建设或使用母体机构试验场所开展试验检测。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组建（选取母体）方案均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开展。选取的试验检测母体机构或临时工地试验室用于本标段工程材料、实体、配合比等相关试验检测，且不管采用何种方式，承包人均应按照设计图纸以及现行的相关规范质量指标标准开展工程材料、实体等试验检测工作，严格把控检测质量关，避免因检测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等情况。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增加 5.5、5.6、5.7、5.8 款如下：

###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机制砂应满足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的规定使用。

##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建立工地试验室或使用母体检测机构场所，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资质认证工作和完成委托母体检测的手续工作（如有），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满足《广东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实施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化要求，并按发包人发布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

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监理人试验检测中心进

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原第 6.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含检、试验设备)必须按现场施工需要到位，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调整或增加机械设备，承包人不得拒绝，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承包人不管何种原因需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均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违反上述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按 22.1 条约定处理。

增加 6.1.3、6.1.4 项：

6.1.3 临时工程用地及租用建筑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有需要可请发包人协助处理有关问题。临时用地及租用建筑物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等，承包人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合理考虑临时用地面积。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发包人不另支付。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按照国土部门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使临时用地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或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的状况并符合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经产权人盖章的临时用地退还协议书或移交手续资料。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要求的或不符合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

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如地方政府要求承包人（包括按照国土部门要求，由建设单位名义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但由承包人实际使用的）就临时用地须缴纳押金或与临时用地相关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配合全额支付及其完成相关一切事宜。

承包人驻地建设的项目经理部的办公、生活用房、材料堆放场地等应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2021 版）的有关驻地建设的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附件《临建工程标准化管理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6.1.4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施工需要配备特种设备的，须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设计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图纸等资料。承包人在特种设备使用前应制定安装拆除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具有安装（拆除）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拆除），并向特种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告知等一系列手续，提供验收合格证、当地使用登记证等资料。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 6.5~6.7 款如下：

###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所需费用在 100 章中单列。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

网的操作。

(3)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6)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管理系统必须与发包人使用的系统完全兼容，并按管理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承包人必须配置专业计算机人员负责对管理系统中各个板块的应用加强监督指导工作，做到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管理办法，及时完成各个功能板块数据的录入、输送及存档。

## 6.6 施工围蔽（适用于 SDKN9 合同段）

当施工作业点经过镇（街）建成区、交通主干道等时，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具体标准按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及范例》的通知（顺城管办〔2021〕19号）及《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一城市重要节点及主干道围挡设置样式的通知》（顺城管办〔2021〕26号），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围蔽脚线统一根据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应防止余泥杂物泻出围板外；围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警示灯等，施工围蔽方案除应满足发包人、监理人、交通主管部门和交警等相关部门对围蔽的要求，且不低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7年25号令）、《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令2016年第1号）有关规定，如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发布的，则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围蔽设施有破损的承包人应及时无条件修复，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6.6 施工围蔽（适用于 SDKN10 合同段）

当施工作业点经过镇（街）建成区、交通主干道等时，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围蔽脚线统一根据施工图纸要求施工，应防止余泥杂物泻出围板外；围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警示灯等，施工围蔽方案除应满足发包人、监理人、交通主管部门和交警等相关部门对围蔽的要求，且不低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令 2016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如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发布的，则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围蔽设施有破损的承包人应及时无条件修复，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6.7 监控系统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保证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发包人拟要求在施工关键点（拌和楼、钢筋加工场、工地试验室、部分施工点等）实施施工视频监控系统，采用分级控制、远程监控等管理模式，搭建项目建设参与各方（施工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统一信息共享平台。

作为安全标准化的一部分，施工监控系统由发包人结合广东省安全监督管理局和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规划，系统建设必须遵照规划要求和在发包人的统一指导下实施，不得私自进行。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全力配合，不得无故阻挠、拖延、破坏项目的实施与应用。

承包人如无相关专业经验，可委托有经验的专业系统集成商承担施工监控系统的建设，各项具体措施应符合相关规范及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对图像质量、实时图像延时、安全性、可靠性、精确定位准确性和接入统一管理平台等方面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系统验收完成后转入维护期，系统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由于火灾、水灾、偷盗、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承包人人为因素造成损坏，所需修复发生的设备材料成本费，人工费用

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监控系统贯穿于合同段工程开工至项目完工，承包人应积极做好系统设备的保养工作，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监控图像清晰、系统稳定和数据完整。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列，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该项费用根据专用计量规则约定支付。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原第 7.2.1 项由以下内容代替：

7.2.1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和维护，包括加铺面层碎石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及其他承包人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未能及时修建和维护，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建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 道路硬底化需要符合标准化管理规定；
- (2) 进出地方道路路口必须设置洗车槽并符合地方政府和执法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款补充第 7.2.4 项：

#### 7.2.4 施工便道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拉通施工便道，在实施便道工程前，应做好现场调查，结合工点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便道专项方案。承包人在取弃土前，应对取弃土场的位置、容量等进行勘测复查，编制取弃土场专项方案。具体方案需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广

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d)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执行《建设和维修工程占道施工交通疏解工作管理制度》（佛交〔2016〕414 号）有关规定，有效降低施工的负面影响，缓解施工期交通压力。

### 7.5 道路桥梁的损坏责任

原第 7.5 款末增加：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对地方造成影响，在地方政府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承包人影响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根据地方要求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维护费或罚款等。

## 8. 测量放线

### 8.2 施工测量

原第 8.2.1 项后增加：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负责立即恢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增加第 8.2.3 项：

8.2.3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地面线定测误差引起土石方数量变化原则上不予调整。

### **8.3 基准资料的错误**

本条细化为：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补充第（11）～（14）目：

- （11）旧桥涵（含分离立交、匝道桥、现浇、连续梁）的拆除与加固；
- （12）纵断面调整路段的路基路面施工；
- （13）旧收费雨棚及收费岛拆除，旧门架式监控或标志设施拆除；
- （14）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 9.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9.2.3 项补充：

9.2.3.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用于规范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2.3.2 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及其所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协调与指导。

9.2.3.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确保管生产

同时管安全。实现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9.2.3.4 承包人应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项目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活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经常性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自我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9.2.3.5 承包人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平安工地建设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3.6 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管理行为）的通知》（粤交基函〔2016〕3432号）的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将对承包人的执行情况进行履约检查，如发现安全标准化建设不到位的，将按照合同22.1款约定进行处罚。

9.2.3.7 承包人实施的安全保障设施需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编、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安全施工标准化指南（第二册 安全技术）》的要求，对于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设施，发包人将不予计量。承包人整改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可进行计量。

9.2.3.8 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班组建设）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2114号）的规定进行施工班组建设管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将对承包人的执行情况进行履约检查，如发现施工班组建设不满足要求的，将按照合同22.1款约定进行处罚。

#### 第9.2.4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 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 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 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 (2021) 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 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按计费基数的1.5%（不含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 除、加固等建设工程专项交通安全维护费）以固定金额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 付子目102-3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 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使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 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总额
102-3-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总额

(1) 在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费总额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 的通知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附录申报子目、价格及数量（包括购买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或备案）。

(2)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较（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非因较（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交工验收后，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总额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总额的，经监理人核实后，未计量部分原则上不再支付。

(5)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或凭证（包括票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机械设备台班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现场确认影像等）的签字确认，分期计量。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相关费用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受委托单位。

(7) 施工单位要设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台帐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明细账，以及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监控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

承包人应将该款项的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凭监理人签认的该支付项下的有关费用凭证,计量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按照发包人有关支付规定计量支付。具体如下:

①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比例:该项费用合同额的 50%。工程项目开工前,发包人预付安全生产费用 30%,并在本项目开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至 50%。该预付款在后续安全生产经费计量时冲抵,在预付款冲抵完前安全生产经费不予支付,预付款冲抵完成后再按实际计量予以支付。

②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负责人与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安全生产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经发包人同意,安全生产经费各子项经费可相互调剂使用,但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

③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将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收回该款额。

####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配足,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9.2.8 (4) 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第 9.2.21 项:

#### 9.2.12 涉水及船舶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涉水工程水上交通安全制度和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期水上交通安全有关职责。

(2) 承包人应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船舶、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所有进入作业区域的船只必须满足航区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船舶必须持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等）；

②船舶配备的有关航行安全设施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③船舶应配备不低于船舶证书上要求的最低配员数量的合格船员；

④交通船应具有载客证书或临时载客证书；

⑤所有船舶必须配备 AIS、VHF 等设备；

⑥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施工现场通航安全及现有航道的航行安全；

⑦为钢结构及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而设置的临时航道的设计必须取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完善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⑧承包人须与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协议；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9.2.13 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9.2.14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文件规定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等文件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公路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

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为了预防和减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和管理，承包人同时须按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评审工作指南（2017版）》的通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开展涉水工程通航安全评估，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审核。

9.2.15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9.2.16 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承包人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 9.2.17 施工防护标准化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要求推进施工防护设施标准化管理，积极运用模块化、装配化、专业化的防护设施，着力提升防护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和使用效能，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使用、维护等管理，提升现场施工安全防护保障能力。

#### 9.2.18 加强路堑边坡管理

(1) 严格执行路堑边坡开工报告审查制度。对纳入项目重点管理的路堑边坡，应严格执行开工报告审查制度，重点审查地质资料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机械、材料、队伍等）是否到位等。对具备开工条件的边坡，施工单位应上报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2) 强化施工技术交底与质量控制。边坡施工前必须开展各工序施工工艺与质量控制的技术交底；严格按照设计的坡形、坡率开挖边坡，杜绝坡面超挖或欠挖现象；严控锚杆、锚索等工程的压浆工艺，确保压浆质量和锚固力。

(3) 实行边坡首件验收制。路堑边坡首件验收由项目监理单位组织，业主参与，选取先行施工、有代表性的土质和石质两类边坡分别进行首件验收，明确有关管理程序、质量标准、监管措施等，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大面积施工。

(4) 加强边坡施工过程管理及其他具体要求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路堑边坡管理的通知》执行。

9.2.19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部“管、监”分离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在职能分工上实现“管、监”分离，在管理目标上实现“管、监”融合：一是明确“管”的职能：将项目的生产组织、技术保障及资源配置明确为管理职责，通过组织、协调、控制、整改，按标准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安全；二是明确“监”的职能：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明确为监督职责，依据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对管理行为和施工质量安全进行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9.2.20 对于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规定实行相应的安全生产信用情况记录与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将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9.2.21 承包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细化为：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相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4 环境保护

第 9.4.7 (1) 目补充：

施工噪声和施工时间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施工单位在施工全过程应使用经环保主管部门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应使用正规油品。

在第 9.4.7 (2) 目增加以下内容:

- e. 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 f.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 g.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经监理人审查批复后实施。

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明确具体实施细则。

施工噪声和施工时间应满足国家及地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

h.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i. 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即有发现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则依据合同附件《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的处罚。

j. 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k.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合同附件《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规定的处罚。

1.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号）、《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具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实施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大气污染，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量。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扬尘污染，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同步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该项费用已包含工程量清单“102-2 施工环保费”子目中，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当综合考虑。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相关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原因导致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罚款。

m.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明确具体实施细则。

n. 承包人严格按《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规定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场地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落实到位等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罚款。

在 9.4.10 项未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

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理现场费用中。

增加9.4.12~9.4.18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临时弃渣堆放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等的临时占地应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低覆盖草地和裸地，不应占压高覆盖草地、林地、基本农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9.4.17 如国家或地方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

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标准、文件等，则承包人须按照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或文件要求执行。

9.4.18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7〕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18号）、《佛山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指导意见》（佛建管〔2017〕1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承包人采用新型渣土运输车运输及土石方消纳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项目子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应当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未按规定采用新型渣土运输车等原因受到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5 事故的处理

删除最后一句“发包人和承包人……”，替换为：“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相关规定确保半小时内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若迟报、瞒报、虚报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停工整顿，严重的可责令终止合同。”

原条款增加 9.6 文明施工

## 9.6 文明施工

9.6.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6.2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9.6.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各标段交界处设分界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各施工区域及驻地均按要求进行围蔽。

9.6.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贯彻本单位的 ISO 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办公区必须采用外观整洁统一的板房结构或租用符合要求的场所。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9.6.5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合同附件《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规定的处罚。

9.6.6 如国家或地方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文明施工有关的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标准，则投标人须按照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或文件要求执行。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开工前，承包人要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方案说明，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 （1）年度计划（如有）

承包人根据总体计划编制年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年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若年度计划未能完成，应用文字说明详述原因，并在下一年的第一季度中补回上年度计划未完成部分工程且详述补救措施。

#### （2）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用文字说明详述原因，并在下个季度的计划里将上季度计划未完成部分补回，且详

述补救措施。

### (3) 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用文字说明详述原因，并在下个月的计划里补回，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合理制订并严格执行。

### (4) 旬、周计划

承包人应自行根据下达的月度计划编制旬、周计划，必要时（以发包人发文要求为准），承包人应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周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季度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上一个进度计划结束之日 1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中第 1 点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的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供所要求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可在下一次支付证书中课以 5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直到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计划。

监理人所有修订的计划均需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根据总体计划编制年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年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 款：

##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 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在第 11.1.1 项末补充增加: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承包人应组织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 主要内容应包括: 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 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 临时设施的修建、分包计划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

监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工作开展以及需求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无论承包人施工准备期是否具备开工条件都必须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并不得以此作为工期延后的理由, 但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并不妨碍承包人继续完善各项工作直至取得监理人的认可。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 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由于征地拆迁、设计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造成暂停施工的;
- (3) 由于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程暂停施工。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的, 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 前 6 个月不予增加费用, 从第 7 个月开始, 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 1) 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 2) 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 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 a.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停置费} = (\text{折旧费} + \text{经常修理费}) * 50\% + \text{人工费} + \text{机上人员管理费} + \text{车船使用税}$$

其中: 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计算; 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 b.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 折旧年限为 10 年,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text{残值率}) / \text{折旧年限}$ , 残值率为 4%; 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 末月的天数  $\geq 16$  时, 按 1 个月计算, 否则末月不计。
- 3) 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补偿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 补偿单价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工资按 3 倍计算, 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工资按 2 倍计算, 其他管理人员工资按 1 倍计算;
- 4) 仅对超出 6 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 5) 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 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 (6) 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 属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 可按 4.3.9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

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11.6 工期调整

发包人有权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结合项目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合同工期适当调整，承包人应理解和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核调整后下达的计划执行。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 因当地居民与承包人纠纷、投诉造成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补充:

本项目的标段公路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质量评分: 不低于 90 分; 质量等级: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质量评分: 不低于 90 分。如有新的验收办法颁布按新办法执行。

绿化工程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及佛山市绿化常规规范等相关技术要求施工。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 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 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且发包人将根据合同附件《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为提高工程质量, 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广东省公路优质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过程质量检验,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须通过上述过程质量检验。在项目实施过程, 发包人将加强检测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值, 对于未达到要求的工程质量指标, 承包人应积极改进施工工艺、方法及措施等, 否则, 发包人有权将按照有关质量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 13.2.11~13.2.21 项:

13.2.11 对于软土路基处理, 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佛山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软土路基质量管理指南》(佛交监〔2014〕19 号) 有关规定。

13.2.12 本项目推行工程首件验收制度。首件验收是对外露面混凝土和砌筑工程, 在各分项工程开工时应按照发包人管理文件规定首先完成试验段施工, 经监理人检查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正式开工。第一个桩基、第一个承台、第一个墩柱等, 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试验段工艺后才能进入分项工程施工, 任何未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自行施工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 13.2.13 钢结构施工质量管理

为了保证本合同段钢结构有关工程内容的施工质量,要求承包人在钢结构有关工程内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桥梁钢结构加工质量管理手册等有关规定,当发包人有关规定与本项目技术规范、国家、行业相应标准或指标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当按高要求者执行。由此引起增加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子目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3.2.14 沥青混凝土施工技术要求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本标段沥青混凝土施工技术要求,要求承包人在沥青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沥青混凝土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当发包人有关规定与本项目技术规范、国家、行业相应标准或指标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当按高要求者执行。由此引起增加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子目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3.2.15 气泡混合轻质土(泡沫轻质土)施工技术要求

为了实现结构物轻质化、保温隔热化等性能,提高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气泡混合轻质土(泡沫轻质土)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执行,当发包人有关要求与本项目技术规范、国家、行业相应标准或指标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当按高要求者执行。由此引起增加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子目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3.2.16 钢筋质量管理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使用合格钢筋,严控使用瘦身钢筋,保障钢筋质量。发包人将根据《佛山市建盈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质量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控准入钢筋品牌,强化钢筋过程管理,加强钢筋监管和检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的钢筋,应严格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钢筋使用的要求执行。

13.2.17 项目部应构建包括分包单位、劳务合作企业、施工班组、材料供应商与机械设备租赁商的多层级组织管理架构,建立“管、监”分离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在项目部、分包单位以及劳务合作企业各层级均有效运行,防止保证体系“空转”。切实加强对分包单位及施工班组管理的透明化、规范化,不得“以包代管、包而不管”,重点抓好对施工分包单位的分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行为等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其内控管理体系和主要人员履约、

设备、材料等穿透式管理。

对未分包由承包人直接负责的工程，承包人应强化施工自管的主体地位，实现技术、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资金等全要素“一竿子到底”的穿透式管控，确保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有效运转，真正实现“自己干、自己管”。

13.2.18 承包人要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粤交质〔2020〕375号）的相关要求，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资金安排科学合理，实施管理严肃规范，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施工，不得“编一套，做一套”，坚决杜绝方案编制审批与实施“两张皮”现象。

13.2.19 项目部应加强对租赁及自有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有效管理，建立动态统一管理台账，将机械设备的准入、使用、安全管理纳入项目管理体系，特别要加强租赁设备的安全监管。不得仅以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租赁设备费用，应综合租赁时间、实际作业时间、实际完成工作量等计量租赁设备费用，防止“以租赁设备之名，行分包之实”。

13.2.20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和劳务合作企业的失信行为负主要责任，要做好相关信用管理，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并建立台账，定期上报评价结果，相关信用行为纳入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

13.2.21 强化承包人“产品生产者”的主人翁意识，压实其施工主体责任。对于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更加合理以及承包人自行承担更有利有利于压实其主体责任，但现状由监理单位负责的工作，应回归承包人自行承担和管理，以扭转承包人对监理单位“保姆式”管理的过多依赖。承包人应相应调整管理力量，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单位调整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要求、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专项费用，为该项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员和费用保障。当施工单位的自身管理力量不足时，可聘请外部技术咨询单位协助管理，并纳入自身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增加第 13.7~13.12 款：

###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

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所致，则承包人必须按照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进行返工。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监理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结果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接受。

### 13.10 施工误差

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并无条件接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

(1) 路基交工时，如有部分路基高出设计 1cm，则由路基桥涵承包人修整。若部分路基低于设计 1.5cm（土质）或 2.0cm（石质），低于的部分则由路面承包人使用规定填料进行回填，相关费用由路基桥涵承包人承担，在该标准以内的部分，由路面承包人使用规定的填料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路面标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算。若路槽开挖由路面承包人负责施工的，超出允许偏差的处理则由路面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所有整修方法须按照监理人的指令执行。

(2) 由现浇或预制梁板的上拱度造成的桥面铺装（调平层、沥青面层）工程量变化，超过标准规定范围外引起的调坡所增加的费用，由梁板预制承包人和该合同段路基桥涵承包人各承担 50%；不需调坡时，桥面铺装（调平层、沥青面层）工程量的偏差的风险由该合同段路基桥涵承包人承担。桥涵承包人各承担

50%；不需调坡时，桥面铺装（调平层）工程量的偏差的风险由该合同段路基桥涵承包人承担。在标准规定范围内的部分，由路面承包人使用规定的填料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路面标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算。

（3）路基桥涵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组织桥涵分段中间交工验收，承包人应保证桥面整体化层整洁，无浮浆。桥涵承包人桥面整体化的浮浆清理须满足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如桥面整体化层浮浆未清理干净或未清理彻底，未取得监理人认可，则由监理人督促桥涵承包人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干净的或清理效果未取得监理人认可，则发包人视情况，将桥面整体化层浮浆清理工作，转由路面承包人进行精铣刨处理，相关费用由桥涵承包人承担。

其他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

### 13.11 优质优价价款

本合同不设置优质优价价款。

### 13.12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3.13 公路品质工程

为了强化本项目“品质意识”，创建“品质工程”，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等相关要求，健全质量责任体系，加强责任落实和追究，加强质量通病治理，提高质量风险预控能力等要求。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原 14.1.3 项尾增加：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

构的认证资格的独立检验单位。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具体金额经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否则，委托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4.1.4 项、第 14.1.5 项：

14.1.4 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必须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粤交基〔2011〕1671 号)及关于贯彻《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交监督〔2012〕27 号)规定。工地试验室的检测能力应与工程建设规模与性质相适应，所配备的人员、仪器设备及检测环境等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且不得低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能力标准》的相关要求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

14.1.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而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第 14.2.3 款：

14.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一切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统一招标确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的材料）的检（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统一招标确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如检验不合格，则其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增加（4）项：（4）检验和测试项目

a. 出厂检验（对主要产品做出厂前的相关测试）：在出厂前，发包人有权在设备制造期间对主要产品进行出厂检验以及生产调试完成后包装前的检验；发包人保留在设备制造期间派人到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制造厂进行监造的权利，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的监造提供便利和配合；

b. 到货开箱验收（对到场的材料、设备按箱件记录检查并根据装箱清单和

合同规定开箱清点和检查：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应组织开箱验收。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
  -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 (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 c. 安装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后依据安装验收标准进行测试检查，包括承包人负责的调试及机械完工阶段的各种测试检查）。
  - d. 系统检验测试（对系统功能及技术指标的测试）；
  - e. 试运行（安装验收通过后，将设备置于实际负荷环境进行检测，检查卖方所供设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f. 验收（试运行合格后，依据合同条件及相关验收标准进行的检验验收）。

## 15. 变更（本条款具体指标最终以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意见修正或完善）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第（5）项补充以下内容：

（5）如果因为建设计划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或工作取消（即：不实施），则该项工程或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不因此影响其他工程或工作的单价或总额价。

###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规定。

所有工程细目和数量的变更应以监理人、设计人（如需要）、发包人和承包人多方联测的或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细目和数量为基础。

增加 15.3.5 款

### 15.3.5 变更的及时性

属于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规定如下：

承包人必须在变更会议纪要及相关变更图纸下发后一个月内上报变更立项申请，且承包人应在变更工程实施前按上级文件和变更管理办法完成变更审批手续，如工程变更需尽快实施否则会造成安全隐患或工程损失的，应在征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提前实施，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补充相关变更审批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未及时申报变更执行 22.1 款违约处罚。如上级文件有关规定更新的，以最新发布文件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如本合同段工程清单中有类似项目清单的，应当根据定额工料机消耗情况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以清单预算编制时期即 2025 年 6 月份的材料信息价（如当月无材料信息价，按当季）的两种税前材料信息价差×（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如由 C30 砼变成 C35 砼，则材料价差根据 C30 商品混凝土税前信息价与 C35 商品混凝土税前材料价的价差×（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局部尺寸调整可按体积进行换算，其他均保持不变。

对于机电设备，如发包人未提高技术标准或参指标，任何品牌或型号的调整，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且发包人不予价格调整。

15.4.4 如上述价格调整原则不适用或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不合理，经发包人同意，可按以下原则执行。

15.4.4.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清单预算编制时选用的 2018 版交通运输部编制办法办法、定额和补充的定额、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若交通

运输部定额中没有可以适用的定额时，则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及配套定额）及发包人的清单预算所采用的费率来计算变更项目的预算单价，材料价格以清单预算编制时期即 2025 年 6 月份的材料信息价（如当月无材料信息价，按当季）为准，优先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不含税，其中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表二采用佛山市一栏），其次采用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佛山市建设工程动态人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指数等造价信息的通知》对应材料的价格区间的低值（不含税），缺项部分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区间低值（不含税），以上期刊中均未有的材料价格优先参考佛山周边地区（东莞、中山、江门及广州市，以排列顺序的先者为准）相应造价期刊的材料价格，其次通过询价方式参考使用相应材料价格。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得到新增变更清单项的单价，中标下浮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中标下浮率=（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 — 中标总价）÷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100%；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及中标价均不含暂估价。

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

重新组价清单项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得到的变更新增清单项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本工程变更新增项目单价计算办法：

a、 编制依据：

- (a)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b)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c)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d)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号）；
- (e) 《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号）；
- (f)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

b、其他说明：

- (a) 人工工日单价：按广东省二类地区，采用 135.21 元/工日计算；
- (b) 雨季施工：(SDKN9 合同段) I 区 6 个月，(SDKN10 合同段) II 区 6 个月；
- (c) 工地转移：50km；
- (d) 主副食运费补贴运距：按综合里程 3km；
- (e) 行车干扰：5000 次以上；
- (f) 取、弃土实际运距由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如实际运距低于\_\_km 的，按实际运距计算，如实际运距高于\_\_km 的，按\_\_km 计算。

c、若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编制，应符合以下原则：

- (a) 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佛建函〔2019〕23 号）、《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的通知（佛建价〔2019〕6 号）。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
- (b) 本工程综合工日动态人工调整系数为 1.03；
- (c) 本工程按二类地区计算管理费，利润率按人工费的 18% 计取；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
- (d) 其他费用（即规费）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 2018 年版建设工程定额及有关规定计取；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额价中，不予以单独计取。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颁布相关文件对税费进行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自新税率实施之日起，如税率调增的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税费，如调减的发

包人将扣回减少的税费。

重新组价清单项目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得到的变更新增清单项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15.4.4.2 按变更程序办理的应急抢险工程，经变更预算对应审批权限单位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变更金额确定原则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5.4.4.3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细目单价，但因施工工艺发生较大变化，部分措施费用难以一一对应的，可按保持原综合单价不受实质影响，并增加合理差价的原则确定变更单价。即变更工程单价=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理定价的差价，其中合理定价的差价为：按第 15.4.4.1 目原则计算的变更前、变更后预算单价下浮后的差价。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中标下浮率与 15.4.4 项规定保持一致。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增加 15.5.3、15.5.4 项：

15.5.3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能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优化设计变更方案。优化设计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其他设计单位完成，变更方案经发包人报批获准后方可实施。

15.5.4 取消分项分部工程的变更不视为优化设计，节约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回。

## 15.6 暂列金额

原第 15.6.1 项删除后用以下条款替代 “暂列金额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1000 章合计价（不含计日工总额）3%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6. 价格调整（本条款具体指标及材料调差的范围最终以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意见修正或完善）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原第 16.1.2 项修改为：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物价波动按以下条款执行：

除以下约定明确的允许调整价格差额的材料以外，其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燃油、设备等不进行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材料价差调整按月度信息价计算，每季度调整一次，当季度的材料价差最迟应在下一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计量支付中予以调整到位。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材料调差（如主管部门制定了新的材料调差办法，按最新印发的调差文件执行）。在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材料调差补充协议明确本条款未明确的相关材料用量指标，按以下办法进行材料调差：

#### 一、调差材料范围

1、工程范围：指建设项目的实体工程所消耗的材料（含加固处理的永久消耗的钢板桩以及构成永久性结构的水中钢护筒、溶洞处理钢护筒）。一般性临时工程、临时设施的材料消耗以及属于水运工程范围的材料均不纳入材料调差调整范围；混凝土施工损耗（含桩基扩孔增加的混凝土施工损耗）不纳入材料调差调整范围。

2、材料品种：本项目调差的主要材料指《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32-2018）附录表中的主要材料，包括以下材料：

钢材：代号 2001001~200106、代号 2001008~代号 2001016、代号 2003004~2003005、代号 2003008~2003009、代号 2003020~2003023、代号 2003036~2003037、HRB400e。除构成的永久性结构的水中钢护筒、溶洞处理钢护筒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所包含的镀锌钢管（代号 2003009）、钢管立柱（代号 2003015）、型钢立柱（代号 2003016）、波形钢板（代号 2003017）、镀锌钢板（代号 2003012）、

铝合金标志（代号 6007002），机电工程中的路灯灯柱、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的立柱及悬臂、路口摄像机杆件外，其他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不予单独计量的钢材，均不予进行材料调差。；

水泥：代号 5509001~5509004；

砂石料：中（粗）砂代号 5503005、碎石代号 5505012~5505023、机制砂；

油料：石油沥青代号 3001001、改性沥青代号 3001002、重油代号 3003001、汽油代号 3003002、柴油代号 3003003；

半成品：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商品水泥稳定。

除以上材料外，其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燃油、设备等不进行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半成品若有对应的半成品信息价，则按信息价调差；若没有该信息价，则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32-2018）附录中的配合比表，将半成品换算成对应的组成材料后进行调差。

## 二、风险幅度（r）

基准价（C0）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项目发包人、承包人风险，不予调差且不列入决算。风险幅度如下：

1、砂石料， $r = (-5 \sim +5) \%$ ；

2、水泥、半成品， $r = (-4 \sim +4) \%$ ；

3、钢材、油料， $r = (-3 \sim +3) \%$ 。

## 三、计算方法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系指材料价格（包含材料采购增值税）变化产生的综合调整费用，不再计算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等费用。结合本工程的现状及特点，对本工程的材料调差采用“信息价格法”进行计算。

按月（或季度）对已批复计量的工程量进行材料调差。材料价差调整按月度信息价计算，每季度调整一次，当季度的材料价差最迟应在下一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计量支付中予以调整到位。

计算公式如下：

$$B = [(Q1 \times \Delta Ct1 + Q2 \times \Delta Ct2 + \dots + Qn \times \Delta Ct2n) + D \times (\Delta Cr1 + \Delta Cr2 + \Delta Cr3)] \times (1 +$$

批复计量周期对应的现行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式中：Qi——钢材、水泥、砂石料、石油沥青等调差材料本月（或季度）计量统计数量。

$$Q = \sum_i^n q_i \times L_i \text{ 其中:}$$

qi——清单项目的单位工程量中所含某一种调差材料的用量；

Li——对应于 qi 清单项目的本月（或季度）已批复计量工程量；

$\Delta Ct_i$ ——本月（或季度）某项材料调差值；

D——本月（或季度）批复计量报表总工作量（万元，扣除 100 章工作量）；

$\Delta Cr_1$ ——本月（或季度）汽油调差值；

$\Delta Cr_2$ ——本月（或季度）柴油调差值；

$\Delta Cr_3$ ——本月（或季度）重油调差值。

## 2、调差值 $\Delta Ct$ 、 $\Delta Cr$ 的计算

### （1） $\Delta Ct$ 计算

$$\Delta Ct = C - C_0 \times (1 + r)$$

式中： $\Delta Ct$ ——本月（或季度）的调差值，正值代表调增，负值代表调减。

当材料价格上下浮动幅度在风险幅度之内， $\Delta Ct=0$ ；

C0——基准价，所需调整计算的材料价格以发包人的清单预算编制时即 2025 年 6 月份的材料信息价（如当月无材料信息价，按当季）为准。材料信息价优先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不含税，其中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表二采用佛山市一栏），其次采用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佛山市建设工程动态人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指数等造价信息的通知》对应材料的价格区间的低值（不含税），缺项部分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区间低值（不含税），以上期刊中均未有的材料价格优先参考佛山周边地区（东莞、中山、江门及广州市，以排列顺序的先者为准）相应造价期刊的材料价格，其次通过询价方式参考使用相应材料价格。本工程钢箱梁基准价及调差信息价以代号 2003005 钢板对应的价格为调差计算依据。

C——本月度（或季度）计量周期内末月的发布信息价（不含税价），采用信息价发布机构顺序同基准价采用原则。

r——风险幅度。

## (2) $\Delta Cr$ 计算

$$\Delta Cr1 = \§1 \times (C - C0 \times (1 + r)) ;$$

$$\Delta Cr2 = \§2 \times (C - C0 \times (1 + r)) ;$$

$$\Delta Cr3 = \§3 \times (C - C0 \times (1 + r)) .$$

$$\§1 = \underline{\hspace{2cm}} , \§2 = \underline{\hspace{2cm}} , \§3 = \underline{\hspace{2cm}}$$

式中：系数 $\§1$ 、 $\§2$ 、 $\§3$  分别为汽油、柴油、重油调差推算系数，以 Kg/万元为单位。 $\§1$ 、 $\§2$ 、 $\§3$  分别代表每万元清单预算核备的 200 章-1000 章的费用之和所包含的汽油、柴油、重油的重量的 80%。

## 3、主材调差基数 $qi$ 值的确定方法

$qi$  是指清单项目的单位工程量中所含某一种调差材料的用量。确定方法如下：

(1) 钢筋、预应力筋等直接以拟定调差材料命名的清单项目（如 403-1-a I 级钢筋）， $qi=1$ 。

(2) 水泥调差基数  $qi$  值：按不同的标号、部位从《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32-2018) 相对应的项目表（附录二 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配合比表》）中查取所消耗的数量，并换算成清单计量单位的材料用量。用于复合搅拌桩、灌注桩、轻质土、路面水泥稳定层的水泥，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消耗量：①按施工图中水泥消耗量，换算成清单计量单位的材料用量；②如施工图中没有具体消耗量时，则参照 2018 预算定额中的《混凝土配合比》；③如施工图及定额中均没有具体消耗量或者参照值时，则按照实际消耗量换算成清单计量单位的材料用量。

(3) 土壤胶结料搅拌桩主材差基数  $qi$  值：价格参考 42.5 水泥价格调整，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消耗量：①按施工图中水泥消耗量，换算成清单计量单位的材料用量；②如施工图中没有具体消耗量时，则参照 2018 预算定额中的《混凝土配合比》；③如施工图及定额中均没有具体消耗量或者参照值时，则按照实际消耗量换算成清单计量单位的材料用量。（如有）

以上计算应严格以施工图设计图纸数量为基准，其中混凝土中水泥、碎石、砂的用量按预算定额配比进行折算。桥涵上部结构均采用碎（砾）石最大粒径为 20mm 的混凝土的定额配比，下部结构采用碎（砾）石最大粒径为 40mm 的混凝土定额配比，桩基础采用碎（砾）石最大粒径为 40mm 的水下混凝土定额配比。其

中标号小于等于 C40 的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5509002 号“42.5 级水泥”价格进行调整，标号大于等于 C50 的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5509003 号“52.5 级水泥”价格进行调整。

混凝土用碎石分 20mm 和 40mm 两种规格进行调差，桥梁上部结构和箱涵涵身按 20mm 统计，其他混凝土用碎石按 40mm 统计。

(4) 路面工程基层、底基层及沥青面层中碎石、石屑、沥青的单位材料用量，优先采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32-2018) 中相应定额的定额配合比，缺项部分再采用施工配合比。

#### 4、说明

(1) 依照政府每季度（或季度）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按月度（或季度）对已批复计量的工程量进行材料调差，承包人应及时如实上报当期已完成实体工程的计量资料；监理人应及时对承包人上报的当期计量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发包人批准。

(2) 具体材料的调差时间段一律以批复的计量周期时间为准。若周期含多个月的，以计量周期的最后月份为准。对于工程最终交工验收后才计量的工程量，原则上按最终交工验收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调差的信息价。

(3) 当计量数量与结算数量不同时，增减数量均按最终交工验收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调差的信息价进行调差。结算数量超过计量的，在项目最后一期计量；结算数量少于计量的，在项目最后一期计量进行核减，当期不够核减的，再往前一期核减，以此类推，一直核减到计量与结算数量相等为止。

(4) 如果需调差的钢材总量超过预算定额的消耗量，则以预算定额的消耗量计算钢材的调差值。

(5) 调差材料增值税按批复计量周期对应的现行建筑业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算。

(6) 如合同工期内税费未发生变化或在新税费实施之日前，由材料调差所产生的增值税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其他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 (7) 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结算及支付

①当季度的材料价差如为正调整，原则上最迟在下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计量中按当月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材料价差调整金额；当季度的材料价差如为负调整，

原则上最迟在下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计量中按当月进度款中 100%扣回材料价差调整金额。

②在工程完工后对材料调差金额进行结算。如材料调差结算金额为正值，在最终交工验收完成且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材料调差结算金额的 97%; 如材料调差结算金额为负值，在最终交工验收完成且结算审核完毕后 100%扣回。

③在主管部门批复竣工决算和完成审计（如有）后结清剩余材料调差费用。

四、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延误期内完成的工程，如出现材料价格上涨，承包人无权要求调价；如出现材料价格下降，发包人有权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税务政策调整，则从新的税务政策执行之日起，按以下公式调整剩余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后合同价=原合同价/(1+原税率) \* (1+新税率)，因承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或有误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第 16.3 款～第 16.5 款

##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在超出合同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总额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合同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总额价）要求。

## 16.5 其他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5.1 应急抢险工程

因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导致公路及沿线设施受损，正在发生严重危害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措施的工程或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在短期内启动并尽快完成的抢险修复工程，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应急抢险工程进行处理。应急抢险工程的变更作价按 15.4.4 款约定执行。

16.5.2 施工图设计和合同清单工程数量出现“差、错、漏、碰”的，经勘误后，按合同条款及计量支付规则约定的计量原则，作变更处理。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补充：

计量周期具体约定为：每月计量一次。计量支付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8) 计量支付月报中的中间计量表应按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填制；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17.1.7 项：

####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 17.1.6.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单价的变更工程：

变更审批后，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子目单价，按发包人审定金额，

根据第 17.1.1 项～第 17.1.5 项及第 17.3 款规定计量与支付。

#### 17.1.6.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单价的变更工程:

变更审批后，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约定确定的单价计量支付，计量支付按 17.1.1 项～第 17.1.5 项及第 17.3 款规定执行。如果结（决）算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审定结果低于已支付金额，则在本标段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 17.1.7 过程结算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制定过程结算制度并明确有关过程结算的计量支付规则。按要求完成过程结算的费用项，最高可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过程结算价 90 %。

17.1.8 因本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款项的使用按照中央、省、市和区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原则上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 条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

### 17.2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开工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情况以及工程进度分批拨付；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后，将开工预付款汇入承包人为本工程设立的工程款专户。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索赔开工预付款。

(2)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工程竣工时所有剩余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承包人。

(4)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将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收回该款额。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如有）扣回原则：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预付款金额本身）未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从各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开工预付款原则上按以上要求扣回，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承包人工作情况提前或推迟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但最迟应在进度付款证书的计量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0% 前扣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如有）扣回原则：  /  。

本款补充第（3）目如下：

(3) 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1）目补充内容修改为：本项目进度付款证书不设置最低限额，承包人应及时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应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项为负数时，则承包人应按照当月实际计量的合同额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对应比例的农民工工资，并在下一期计量支付款中扣除已支付部分的费用。

本项（2）细化为：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接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28 天内审核完后，在 7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逾期支付，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发包人原则上按上述规定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当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时，须遵守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如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滞后，由此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

约责任。

本项补充（5）、（6）、（7）

（5）发包人每月支付当期经审批的工程计量价款的 85%。

（6）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费用支付按第 16.1.2 项约定执行。

（7）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但是监理人的同意、批准或接受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通用条款本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代之以：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做出的任何扣罚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的优先顺序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低价风险担保（如有））中相应扣除。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将本款第 17.3.5 项细化如下：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可采用现金（须缴存于发包人指定的专用账户，由发包人实行专户管理）或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等形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中规定的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①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补足垫付农民工工资。②如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及挂靠造成的欠薪的，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行为欠薪的清偿责任。如承包人不予履行清偿责任的，由发包人按上述①的原则以承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欠薪，并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将对承包

人按 22.1.2 附表《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进行违约处罚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满足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规定，在本项目实施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在项目部驻地公示，公示期满未接到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欠薪举报投诉，承包人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要求申请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国务院令 第724号）以及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最新颁发的有关人工工资保证金的文件规定，因上述扣留条件而需要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的，由发包人审批发放。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承包人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补足。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的，致使承包人或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17.3.7 项、17.3.8 项：

####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3.7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要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政府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涉及到市财政资金的，按市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 17.3.8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本项目对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有关约定，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十三：根治建设工程拖欠工人工资的有关规定》。

###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1 项修改如下：

17.4.1 在交工验收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从未支付进度款中转换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审核完毕后 14 天内，质量保证金将按结算审定工

程价款的 3% 提取，原已转换为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如低于结算审定工程价款的 3%，则从未支付进度款中补足，如高于结算审定工程价款的 3%，则将超出部分在结算审核完毕后返还承包人。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已满 2 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同时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和竣工决算审计（如有），根据最终的审查和审计结果（如有）进行结算金额调整，发包人与承包人最终确定阶段金额后 30 日内，发包人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的 80% 给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并同时扣除 17.4.4 款规定的违约金（如有）。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在工程交工验收时，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目标（合格且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值不低于 90 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留 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 90 分（质量等级：优良），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留 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违约金。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交工结算完成期限：交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

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完成交工结算工作，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上述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工程变更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报佛山市财政部门备案，如佛山市财政部门需抽查审核的，最终结果以佛山市财政部门出具的抽查审核报告为准。工程结算

造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报佛山市财政部门审核，最终结果以佛山市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但在本项目结算审核批复之前，工程进度款最高可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已完成工程价款需经发包人依据合同和补充协议（如有）核定）的 85%。项目完成交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前，可支付至结算审定工程价款的 97%。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决算编制和省级造价信息化平台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 14 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按第 17.4.2 项约定退还。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 18. 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如

有)、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项目交工验收报告上报备案前 14 天，项目必须依法依规提供完整的专项验收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涉航、防雷、消防、安全性评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是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的重要的、关键的工作，交工验收时应当按要求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扭转项目交工验收工作总结流于形式、质量差等突出问题，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要结合本项目实际认真扎实做好总结工作，总结材料力求简明扼要，文字精炼，重点突出，必要时辅以图表等辅助材料。

本款第 18.3.7 项修改为：

交(竣)工验收费用的承担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办理，如有新验收办法颁布，按新验收办法执行。承包人在部分或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需要按发包人期限内将工程内容移交其他承包人或管养单位，移交所产生的检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的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文件资料的收

集、整理和归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员（资料员），要求有公路项目的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配置专职档案员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和相对应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及时完成竣工文件资料的编制和交付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及竣工图纸，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中内容，代之以：

19.2.1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随时对本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在本合同工程中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指令承包人进行修补、修复及重建，承包人应在接到指令后 7 天内进场施工，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补、修复及重建工作。

在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

其中，本项目的绿化工程在养护期满 28 天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在养护期满后，经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以下技术要求时方可同意验收：（1）苗木及花卉的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2）草坪覆盖率应达到 95% 以上；（3）承包人应按技术要求无条件予以补种养护期内未存活的所有苗木、花卉、草坪。如养护期满后，承包人无法达到上述验收标准时，须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上述以上验收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

人剩余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经常对工程进行检查，一般应每个月进行一次，并在检查后 7 天将检查情况向监理人报告，但雨后或、台风后或其他自然灾害后的检查工作应立即进行并立即将检查情况向监理人报告。承包人应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通用条款第 19.2.3 及第 19.2.4 细化如下：

19.2.3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或修复。承包人在修复缺陷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赔偿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2.4 完成场地的恢复，使地表恢复达到原状或使发包人和监理人满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进行修复，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项目在实施前，发包人会明确本项目相关管理养护单位，承包人有义务按发

包人的要求协调养护管理工作。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 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1000 章费用之和，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临时用地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十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中标后如保险费率小于约定费率，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如保险费率大于或等于约定费率，保险费按约定费率计算支付承包人。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 100 章保险费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

人所有。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

为促进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由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并向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一次性代缴合同总价的0.8%的工伤保险费用，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与上述有关的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工伤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因故中断施工、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施工合同确定的计划交工日期完成，承包单位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延长施工许可或其他相关材料备案，并把工伤保险的期限顺延至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20.5 其他保险

原20.5款尾增加：“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要求分包人办理上述投保手续。承包人购买此保险的保费可根据《广东省应急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的规定在安全生产经费对应细目中列支。”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的凭证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原款由以下替换：

从承保人处获得的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0.6.6 报告义务

原项尾增加：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负责。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干预、罢工、市场情况的剧烈变动，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瘟疫等。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4) 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 (4) 目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中所载明的违约金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 (5) ~ 第 (7) 目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

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 (d)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24. 纠议的解决

### 24.2 友好解决

原合同通用条款 24.2 条，约定为：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增加第 24.6 款

## 24.6 诉讼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中的一方可就此纠纷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诉讼的意向，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增加第 25 条

##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 25.1.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 25.1.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 5 名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25.2 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面推行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具体施工需执行件验收制度，班组首次作业合格确认制度，实行质量管理关键人质量责任登记管理制度，实行责任人质量履职信息档案，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采取的相应措施应纳入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和施工组织当中。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 25.3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25.4 过程结算

本合同工程执行过程中，建立过程结算制度，开展过程结算工作评价和考核，提高合同结算工作效率。具体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规定：

(1) 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制订过程结算的目标和计划,按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建立标准费用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三者的对应关系,明确过程结算的结算范围、单元划分、工作程序和考核标准等。承包人应配备专业人员、明确责任领导,按计划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将结算计划纳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作为开工报告组成部分。

(2)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保障承担过程结算工作人员的配置和稳定,做到过程结算和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应结尽结。

(3) 结算单元按合同约定完成并通过质量中间验收,原则上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时间完成过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审核、签认工作。

(4) 承包人应按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对每一期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关支撑资料同步进行收集、整理、排序、编目组卷,并同步编制竣工图,并报监理、建设单位确认,构成公路建设项目竣工档案资料的组成部分。归档资料应包括隐蔽工程的影像记录、测量记录和数量计算表等。

(5) 发包人、承包人签署认可的过程结算文件,是最终结算文件和竣工决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最终结算时不需对已确认的过程结算重新办理确认。

## 25.5 合同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保障结算工作人员的配置和稳定,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应保证向发包人及财政部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交的资料、图纸、造价文件等应准确、完整,除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另有要求外,不得补充资料,送审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少项的,不予增加。**

## 25.6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指南(试行)》以及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合同要求、项目特点、工程项目相关方数字化应用水平等综合确定数字化系统建设范围；数字化系统建设宜覆盖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分包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等项目生产管理全要素。

## 25.7 用好信用管理抓手

针对公路项目建设各层次单位与个人建立全过程、全覆盖的实名制数字化信用管理模式，做好从下而上、从人员到单位的穿透式、联动式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推行“红黑名单”管理。压实发包人履约信用管理的首要责任，加强承包人履约信用管理，开展施工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施工班组的履约信用管理，推行全员实名制管理，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提供信用保障。

## 25.8 数字技术赋能管理

建设各方应积极应用数字化、智慧化技术，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落实项目建设穿透式全过程数字化管理。贯彻落实“一套模型、一套数据”的智慧公路建设理念。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探索推动公路建设项目的数字化交付，推进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数据共享，加快实现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提升安全韧性水平。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八：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 附件九：《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 附件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 附件十一：工程结算协议
  -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 附件十三：工程施工竣工文件要求
  - 附件十四：临建工程标准化管理处罚条款
  - 附件十五：资金监管协议
- 
- 附件十六：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 附件十七：劳务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 以上示范文本见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遗书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共佛山市纪委、佛山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通知（佛纪发[2017]22号）各项规定，按要求落实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各项工作，自觉接受监督，采取组织策划、运行管理、检查和持续改进办法，对各种可能引起腐败行为的因素进行识别、分析、评价，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发包人将把承包人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

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盖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 发包人职责

- (1) 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 (2) 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 (3) 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二.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6号）、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依照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遏制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并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上级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全面推进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安全责任、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支撑保障”体系，实现“制度管人、体系管事”。
3. 把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安全生产规划、目标，并纳入本单位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明确本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切实落实“一岗双责”。
4.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贯彻落实《佛山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修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整改；研究和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超出其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及《佛山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有效消除和控制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发现安全生产紧急险情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工的紧急措施，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建设单位报告。
5.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必需的经费。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订对策措施。
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严格按照事故统计报告规定，及时、准确地上报事故及有关资料，不得拒报、瞒报、漏报、拖延不报或弄虚作假，凡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责任追究。
8. 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能力，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含 2 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对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意识。
10. 按要求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创建活动。

11.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的工作部署，推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深入开展各项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2. 进一步加强行业“三防”工作，全面组织开展“三防”安全大检查，完善应急队伍、物资保障，加强“三防”风险管理。

13. 严格落实上级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14.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交通运输行业反恐怖防范基本要求》等规定，加强行业反恐工作。

15. 按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16. 完成上级和建设单位交办的有关事项。

#### （4）施工单位具体安全责任

1.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经授权对相应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负责。

2.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施工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 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施工措施费应单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 施工组织设计（勘探）应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评审；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制订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方案。

5.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使用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

6.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所在处、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所在处、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边沿、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7.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

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设置明显标志。

8. 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将有关施工安全技术要求分三级向施工项目部各职能部门、施工作业班组、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 施工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评价和隐患治理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专职安全员应按规定每日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向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一时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施工单位应制订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措施、时限、资金、验收和责任人等安全内容。

10. 施工单位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施工单位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进行安全风险论证并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2. 施工单位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3.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安装、拆卸架桥机、盾构机、起重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模板等设施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应由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使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验收前应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许可证书。

15. 施工单位在签订的特种设备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要求租赁单位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检验证明、备案证明、自检合格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6. 施工单位不得租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备机械：（1）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2）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3）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5）没有

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17. 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8.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新的施工现场前或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9. 施工单位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启动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0. 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军用光缆、燃气管道、电缆、供排水管道、各类通讯管线等）、高中压电线安全区的保护，制定相应的作业保护方案，如施工过程中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产权单位联系，避免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

21. 相关安全法律法规需要遵守的规定。

### 三.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 年 月 日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除了“财务负责人、资料员”，其他人员均纳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 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_\_\_\_\_ (监理人)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八：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2万元/次	
2	1.6.3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1.6.4	承包人未按期限完成设计工程量核查的	1000元/天	
4	4.1.4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即开始实施。	30万元/次	属于严重违约，建议参照“违规分包或转包”进行重罚。
5	4.1.4	未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随意调整或变更。	2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6	4.1.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2万元/次	参照“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订”进行处罚。
7	4.1.4	因设计出现重大变更、施工方法发生重大调整、外部施工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重	1万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大变化等未及时进行修编的。		
8	4.1.7	承包人因实施过程中未切实履行相关约定，损害公众或他人的利益，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10万元/次	
9	4.2.1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相应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保函担保金额的5%。	
10	4.3.1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1	4.3.2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规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5%	
12	4.3.3（1）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	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0.5%的标准	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3	4.3.3（2）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4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5‰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15	4.6.3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u>50</u> 万元的标准，项目总工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u>2</u> 万元的标准。	
16	4.6.3（1）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 1.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2.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3.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4.因犯罪被判刑的	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u>50</u> 万元的标准，项目总工每人每次按 <u>20</u>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u>2</u> 万元的标准。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人每日 <u>5</u>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17	4.6.3（2）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总工，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18	4.6.3(3)①)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	1 万元/人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正的，承包人按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	4.6.3(3)2)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项目经理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总工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	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0	4.6.3(3)3)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项目经理按 2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总工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21	4.6.3(3)4)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项目经理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总工，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	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2	4.6.3(3)5)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 <u>50</u> 万元的标准，项目总工每人每次按 <u>20</u>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u>2</u> 万元的标准	
23	4.6.3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	<u>1</u> 万元/人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u>1</u> 年。		
24	4.6.3（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年度施工产值不足5000万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兼任。	5万元/人次	
25	4.6.3（6）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万元/次	
26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万元/次	
27	4.6.6	承包人未建立农民工花名册，未实行工人持工作证上岗制度，未及时更新农民工进退场记录。	如承包人不建立农民工花名册的，发包人有权处以1万元处罚；如发现农民工花名册不准确、更新不及时、现场工人与名册不对应情况，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5000元处罚；未实行工人持工作证上岗制度，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5000元处罚	
28	4.6.6	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级主管或管理单位等要求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	5万元/次	
2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元/次	
3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3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33	4.6.6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4	4.6.7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未实行标识牌管理, 标识牌未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的	1000 元/次	
35	4.9.4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 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 或者挪用工程款, 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在改正前, 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 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6	4.9.5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 经核实,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 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 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7	5.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含检、试验设备)必须未按施工现场需要及时安排进场; 承包人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	1000 元/天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意且未将变更情况书面报 监理人备案的		
		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否 决权的，或在所选材料和工 程设备品牌或供应商被否 决后，拒绝提供新的品牌或 供应商的或私自使用被否 决的相关品牌材料的	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重建，并计 扣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8	5.1.5	承包人自行建设拌和站或 租用第三方拌和站专用生 产线的方式供应的水泥混 凝土未达到设计图纸以及 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出现 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等情 况的	不管采用何种方式，除承包人承 担返工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收 回水泥混凝土生产线租用权，并 处以 100 万元罚款。	
	5.1.6	承包人租用第三方拌和站 专用生产线或购买的方式 供应的沥青混凝土未达到 设计图纸以及现行的相关 质量标准，出现因质量问 题导致返工等情况的	不管采用何种方式，除承包人承 担返工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收 回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租用权或 采购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5.1.7	承包人租用第三方拌和站 专用生产线或购买的方式 供应的水泥稳定材料未达 到设计图纸以及现行的相 关质量标准，出现因质量 问题导致返工等情况的	不管采用何种方式，除承包人承 担返工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收 回水泥稳定材料生产线租用权 或采购权，并处以 100 万元罚 款。	
39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 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 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0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 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40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 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 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41	9.2.3.6	发现安全标准化建设不到 位的	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甚 至录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系统	
42	9.2.3.8	发现施工班组建设不满足要求的	将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甚至录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43	10.2	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供所要求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监理人可在下一次支付证书中课以 5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44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4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46	15.3.5	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申报变更的	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47	17.3.5	农民工工资欠薪清偿	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责任。	
48	18.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工（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工（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9	19.2.2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规定履行其缺陷责任义务的	10 万元/次	
50	22.1.2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行为	5 万元/次	
51	22.1.2	拒不执行监理指令	1 万元/次	
52	22.1.2	对各级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通知）未能及时	3000 元/次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并未能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53	22.1.2	未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办法	3000 元/次	
54	22.1.2	发包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下发的通知、通报等文件，要求回复的，承包人未能及时回复或回复无法证明已满足下发文件要求的	5000 元/次	

## 附件九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原材料	1	水泥、钢筋、钢绞线、沥青出现不合格材料，除该批次的产品全部退回外，同时给予每次 <u>50</u> 万元的罚款。
	2	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土工织物（土工格栅、土工布）、外加剂、锚（夹）具等，出现不合格材料，除该批次的产品全部退回外，同时给予每次 <u>10</u> 万元的罚款。
	3	砂石地材、路面集料等出现不合格材料，除该批次的产品全部清除废弃外，同时给予每次 20 万元的罚款。凡是施工用材出现不合格情况，必要时将发文上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管理处建议对该品牌及供货商列入黑名单。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路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或现场实测的压实层厚度超过试验段报告明确的松铺厚度或压实层厚时，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罚款 2,0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 除肋式及柱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 后方可进行； (2) 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 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 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 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 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 (2) 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 (3) 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 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 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 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7) 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8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 2,000 元：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2	气泡轻质土施工存在下列问题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 未按照设计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湿密度和流值检验的。 (2) 未按设计或相关规范要求分层、分块浇筑的。 (3) 斜坡面上浇筑气泡轻质土路堤时未按设计或相关规范要求实施台阶式浇筑或台阶尺寸不符合要求的。 (4) 气泡轻质土养生期内，在表面堆放杂物或行走车辆的。
	23	边坡开挖未做到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24	路堑边坡支挡工程存在以下类别的问题时，每处违约金 5,000 元。 (1) 锚杆或锚索长度不足； (2) 压浆不规范； (3) 张拉力不足； (4) 强度不合格。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桥涵工程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罚款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罚款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罚款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罚款 5,000 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罚款 2,0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 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 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 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28	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 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规范；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水泥砼路面检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的构件，每处违约金 10,000 元。
	4	沥青路面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1) 沥青及矿料质量及混合料级配及混合料指标不符合要求的；2) 沥青混合料的拌合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3) 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未按要求做抽提实验、筛分试验、马歇尔实验；4) 拌和后的混合料不均匀一致，有花白、粗细料分离和结团成块现象；5) 路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6) 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对基层裂缝进行处理；7) 面层和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不密贴，有积水或漏水现象的；8) 运输车辆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加帆布遮盖的；9)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10) 纵横缝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	在进行路面施工时，下承层清扫不彻底或施工便道未洒水造成路面污染的，每处罚款 3,000 元。
	6	在进行工程质量巡查的同时，若发现施工过程不规范，且承包人拒不采用有效措施及时补救或改正的，将对路面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7	若对原材料或混合料的有关技术指标有怀疑时，将对该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除对已施工路面进行返工外，对水泥、粗集料、细集料、再生集料按 3,000 元/次，混合料 3,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罚款。
	8	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碎石材料来源，未经批准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违反规定一经发现，要求清退材料并罚款 50,000 元/次。
	9	每个正在施工的工点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罚款 1,0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罚款 5,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10	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篷布，污染已成型路面的罚款 2,000 元/次。
	11	施工时随意将剩余料向路基边坡、桥底下、涵洞内乱倒、乱扔、乱堆造成污染绿化、人员伤害、沟渠堵塞的，罚款 2,000 元/次。
绿化工 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 <sup>2</sup>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交安工 程	1	标志面板不得有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标线以外的道路被标线材料污染必须及时清理，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波形梁线性必须顺直，色泽一致，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4	波形梁护栏不得现场焊接和钻孔，立柱顶部无变形、开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5	砼试件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所检测部位推倒重做，并每次罚款 10,000 元。
	6	原材料存放不符合要求的，或未经检验就进行装配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机电工 程	1	设备、材料未报验且未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而进场安装、施工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2	设备基础尺寸、混凝土标号、钢筋、预埋件不符合设计要求，位置不准确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电缆敷设时，电缆在支架上及地面拖拉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	设备支架、控制机箱及设备安装应正确、牢固、端正，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机箱出线管与箱体连接未密封的，或箱体内有积水、尘土、霉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各种设备及配件的数量、型号规格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管道埋设出现错埋、漏埋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管道铺底垫层厚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相关的违约处罚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7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8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9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0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1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内业资料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7	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或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非正规油品的，违者每次罚款 1,000 元。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其他不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1,000~50,000 元,并限期纠正。

## 附件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_\_\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农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农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

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规定（如有新规定发布，以新规定为准），承诺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3%，但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若承包人办理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前，在我市连续2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则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比例可降低50%；若承包人办理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前2年内有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则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比例应提高50%；对因欠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则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比例应提高100%，降低或提高比例后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优先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如上述款项不足，发包人有权上报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划扣支付。该保证金余额在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在项目部驻地公示，公示期满未接到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欠薪举报投诉，承包人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要求申请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使用计量的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直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

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一：工程结算协议

### 工程结算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约定\_\_\_\_（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  
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_\_元。

项目完成交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可支付至结算审定工程价款的97%，即人民币\_\_\_\_元。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发现存在工程缺陷，在监理人出具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证明并签订本协议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三、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_\_\_\_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

的还款通知后\_\_\_\_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_\_\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盖章)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附件十二 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 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 一、违章的分类

(一) 作业性违章：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个人由于不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措施等所出现的一切不安全行为。作业性违章主要责任者是施工人员本人，但承包人负有管理责任。

(二) 装置性违章：指施工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出现不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的一切不安全状态，其主要责任者是管理人员、设备（或设施）的主人或直接领导者。

(三) 指挥性违章：指各级领导直至施工负责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法令和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劳动组织与指挥的行为，其主要责任者是指挥者本人。

(四) 文明施工违章：指在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工程建设文明施工规定的一切不文明施工行为，其主要责任人或是指挥者、或是管理人员、或是操作者（在事实调查清楚后确定）。

(五) 制度性违章：指未严格落实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的，包括各项安全制度建设不健全或无针对性；安全责任体系不健全；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方案是否上报、审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是否到位；安全防护用品发放是否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安全专项经费是否专款专用等。

#### 二、违章定性和查处

(一) 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和指挥性违章，不论发生或是未遂都要同样重视，都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教育有关责任人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二) 对于安全设施、装备等不能满足安全施工要求以及无安全施工措施和未经交底的施工项目，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施工，并向有关上级领导报告。

(三) 凡施工中有了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因领导不予以安排而产生的装置性违章应定性为指挥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的责任者是指挥者本人，但作为下属，明知是违章指挥而不抵制，也应负同等责任。

(四) 查禁违章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不得随意变更处罚标准，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法，铁面无私。

#### 三、一般性违章处罚标准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以下违章行为，按下列标准处罚。如逾期整改或重复出现相同行为的，加倍予以处罚。

(一) 凡有下列行为（作业性违章）之一者，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除部分项目违约金金额不在该范围内）：

(1) 一般施工现场

-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坐、踢安全帽。
- 2、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漏脚趾的凉鞋、拖鞋及裙子、短裤、背心或裸背、长发披肩。
- 3、施工人员或管理人员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4、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它用。
- 5、擅自拆除上下爬梯、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等防护设施，或经批准拆除防护设施但未设明显警告标志以及未及时恢复。
- 6、施工现场随意用明火取暖。
- 7、现场安全员不在场。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1、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
- 2、将电源线钩挂在闸刀上或者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 3、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无漏电保护器。

(3) 高处作业及脚手架

- 1、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挂安全带，或使用破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 2、高处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无防坠落措施。
- 3、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 4、在高处进行追跑、打闹、打架等。
- 5、攀爬绳梯、钢爬梯、脚手架立杆等或攀登任意高层构筑物、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在横梁上行走，对上述行为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 6、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倚坐栏杆。
- 7、无视安全环境，在高边坡下、高空作业区内休息、睡觉的。
- 8、掉在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在收工前未及时清理。
- 9、高空拆模板未按相关要求进行，运到地面的模板，堆放杂乱。
- 10、非专业架子工人搭、拆脚手架。
- 11、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不牢固的构件上作业。
- 12、不按规程、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 13、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脚无防滑措施。

(4) 车辆、机械操作

- 1、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带病驾车、超载或酒后驾车。
  - 2、非专业操作人员操作施工机具，非专业人员指挥起吊及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 3、机动车驾驶室内超员、装载机铲斗内载人、翻斗车厢内载人、无安全栏杆的货车厢载人。
  - 4、大型机械操作人员在驾驶室内看报纸杂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或擅自脱岗。
  - 5、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
  -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悬挂操作规程。
- (5) 起重、吊装作业
- 1、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盲目指挥。
  - 2、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措施或在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的情况下起吊，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未栓好用以牢固的溜绳。
  - 3、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作业。
  - 4、起吊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 5、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或切断电源。
  - 6、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有关设备的钢丝绳。
- (6) 施工现场消防
- 1、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以致留下火种。
  - 2、焊接时未按要求放置乙炔瓶、氧气瓶的，现场无人管理。
  - 3、没有及时更换不能正常工作的乙炔瓶和氧气瓶的压力表。
  - 4、将点燃的焊、割工具挂在工件上或放在地面上，或作照明用。
  - 5、高处电、火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 6、在油料仓库、炸药库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带铁钉的鞋。
- (7) 爆破作业
- 1、爆破作业未对人身、工程本身或财产采取保护措施。
  - 2、爆破器材未设专人保管或未规范领用手续的。
- (二)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装置性违章）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 1、未按要求使用标准电杆、拉线。

- 2、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标准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或上述设备无门无锁，无防雨设施。
- 3、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 4、在潮湿的地方使用的照明灯电压大于 12 伏。
- 5、电焊机外壳无接零保护。
- 6、施工区域电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
- 7、现场低压配电开关护盖不全，导电部分裸露。
- 8、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检验。
- 9、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
- 10、移动电源箱无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灵。
- 11、现场使用不规范的电源盘、刀闸、电源板。
- 12、机具库出库的电动工具、机械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 13、脚手板未按标准敷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
- 14、高处危险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未装设防护栏杆或未设防护立网。
- 15、高处危险作业下方未搭设牢靠的安全网等防护隔离措施。
- 16、防护隔离层、安全网搭设不牢固、不可靠。
- 17、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的标识盖板或围栏。
- 18、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夜间无警告红灯。
- 19、夜间高处作业照明不足。
- 20、跨线作业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未搭设脚手架、铺板、挂网。
- 21、高处作业临边未设防护栏。
- 22、平交路口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牌、减速带等安全设施。
- 23、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工作完毕后不回收，或不及时回收。
- 24、易燃、易爆区域使用普通电器（应使用防爆电器）。
- 25、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示标牌。
- 26、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
- 27、现场消防、紧急救护通道不畅通。
- 28、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带病作业。
- 29、使用不合格的吊装工器具、或未按规程要求定期检验。
- 30、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保护罩。
- 31、拆除脚手架、钢模板、架杆等不及时运走，堆放杂乱。
- 32、现场材料、构件、设备堆放杂乱，未分类摆放。

(三) 凡有下列行为(指挥性违章)之一者,处罚5000元:

- 1、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施工。
- 2、无视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人员的警告,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3、对工人发现的装置性违章和技术人员拟定的反装置性违章措施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 4、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队伍。
- 5、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 6、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 7、违章指挥,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在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施工。
- 8、施工队伍未进行每月一次的自行安全检查,未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会议。
- 9、班组未进行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未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
- 10、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 11、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反馈,未按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或未整改。
- 12、班组长(施工负责人)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或交底无记录。
- 13、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登记,未指定监管人。
- 14、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火未办理工作登记,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15、施工项目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16、经批准的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措施有错误或缺陷,审批者负主要责任,编写者负直接责任。
- 17、施工负责人擅自更改经批准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 18、安排工作方法、工作程序不当,以致施工中危害工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
- 19、安排或默认工作地点风力达到六级及以上时进行起吊作业、高处作业,或遇有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或照明不足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见指挥信号时进行起吊作业。
- 20、安排或默认不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人员在易燃、易爆区工作。
- 21、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作业,下方无监管人,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 22、施工负责人没有及时组织对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进行清理。
- 23、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
- 24、安排或默认机械设备不按计划检修或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
- 25、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并主持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 26、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
- 27、施工现场使用童工的。
- 28、爆破作业未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
- 29、吊车、龙门架、架桥机未在设备上张贴“四证”公示牌（当地无法办理使用登记证，张贴“三证”）。

（四）凡有下列行为（文明施工违章）之一者，按以下规定处罚：

- 1、施工现场、道路要保持畅通，各主干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物品。违者整改日期一天，另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整改不力的多一天加罚一倍，以此类推。
- 2、各施工作业点，每天下班前必须进行自检，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没有做好，整改日期一天，另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3、外围施工的材料设备堆放必须按统一规划并经监理认可，堆放要整齐，标识要清晰，且必须离开道路边线适当距离。违者整改日期一天，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4、设备的防护和隔离设施必须完善，不完善者处罚 1000 元，并限期完善。
- 5、现场施工用电电缆和地下埋设电缆均要有明显标志，违者处罚 1000 元。
- 8、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建筑，要经监理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违者处罚 1000 元。
- 9、施工现场场地平整，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标识清晰、无积水，违者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 10、施工常用工具应规划区域、堆放整齐，不影响外观形象，违者整改日期一天，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11、对于砂石运输车、出渣车、砼运输车等车辆，由于超载、车厢不密封等原因洒落道路上的物料，必须即时清理，否则，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 12、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未悬挂安全生产标牌。

（五）凡有下列行为（制度性违章）之一者，按以下规定处罚：

- 1、安全制度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辨析、评价、监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制度缺少、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的，违者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制度缺少、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的，违者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2、安全责任体系。施工单位未对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违者处违约金 10000 元。

3、劳务登记与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要求建立劳务用工档案；未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无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不全；安全交底资料不全；安全管理三类人员、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4、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未对本项目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重大危险源保障措施不足；未落实风险告知制度；未按要求执行安全检查；未建立施工安全隐患动态治理台帐，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5、安全费用管理。无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无安全费用台帐或台帐不清；安全生产费用被挪用，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

6、施工设备管理。进出场设备台帐不全，设备进场未报备；特种设备检测、验收、维修保养台帐不全，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

7、消防安全。未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或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无消防器材使用台帐，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应急管理。未制定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全，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

#### 四、重大安全隐患违章

凡有下列行为（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之一者，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被上级通报的处以违约金 100000 元：

（一）施工管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施工单位无有效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有效安全生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应工作；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编制、审核和审查，或未按规定开展论证，擅自施工；

4、不中断交通的公路改扩建工程交通组织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核和审查，擅自施工。

（二）“两区三场”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两区三场未进行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评估且无有效防护措施情况下，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灾害影响区域；

2、办公区、生活区未与作业区、易燃易爆物品存储区、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等保持安全距离，或设置在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拌和罐体等高耸设备倾

覆范围内；

（三）高边坡工程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高边坡开挖方法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实施，未开展稳定性监测或监测异常未采取措施；

2、滑坡地段路堑高边坡开挖和修筑抗滑支挡构筑物，未分段跳槽开挖。

（四）深基坑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开挖方法、支护方式、降排水措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监测达到预警值未采取措施；

2、侧壁出现局部滑塌、大量漏水或流土，基坑底部出现涌水或涌砂等情况，未停工撤人。

（五）围堰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钢套（吊）箱内部支撑杆件碰撞变形、随意拆除、擅自削减、堆载重物等情形未处理；结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即开始排水或超过设计水头差进行抽水施工；

2、围堰未开展监测，或监测结果超过预警值未采取措施；

3、通航水域围堰无船舶防撞警示措施，或施工船舶违规系泊在围堰上。

（六）支架支撑体系、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挂篮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属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支架支撑体系的基础承载力、结构形式、预压程序、拆除顺序不满足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或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2、翻模、爬（滑）模系统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3、挂篮、移动模架未经设计制作、验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预压或预压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4、挂篮移动、承重模板或支撑体系拆除时，结构混凝土强度和弹性模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或预应力未按设计要求张拉。

（七）桥梁工程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穿跨越公路、航道、铁路、轨道交通等既有线路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按专项施工方案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2、斜拉桥施工中，塔端挂索施工平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

3、悬索桥施工中，猫道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架设或拆除，或未采取抗风稳定措施，或猫道使用的承重索及其他钢丝绳投入使用前未经验收合格；

4、拱桥施工中，拱圈结构强度未达设计要求实施拱架拆卸，或拱架未对称均衡卸落。

(八) 隧道钻爆法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开挖方法、支护参数未按设计要求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开挖方法、支护参数；

2、施工中出现涌水突泥、高压喷水、出水量突然增大、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掉块等突发性异常情况，未停工撤人；

3、隧道未开展监控量测、未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超过预警值未采取有效措施；

4、非全工序机械化作业的Ⅳ级及以上围岩地段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控制。

(九) 隧道盾构法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盾构始发反力架未经专项设计，反力架未按设计实施，盾构始发参数调节不当的；

2、盾尾密封失效仍继续作业。

(十) 隧道工程施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隧道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防护和监测；

2、实际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文件严重不符或围岩级别跨等级变化时，未按规定进行动态设计；

3、隧道施工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实施，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后仍继续作业；

4、瓦斯隧道的防爆供配电系统、瓦斯检测系统、通风系统未按技术规范设置或系统功能失效，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限值时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高瓦斯工区和煤（岩）与瓦斯突出工区的作业机械未采用矿用防爆型。

(十一) 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施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患：

1、高桩码头结构未按设计要求的“先削坡后沉桩”工序施工，或接岸结构超负荷堆载；

2、沉箱牵引上船作业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或沉箱浮运未验算吃水深度、压载和浮游稳定性；

3、板桩码头在锚碇与拉杆结构完成前，进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开挖；

4、水下爆破作业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

5、临时码头使用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规范要求验收。

(十二) 涉及特种设备、民用爆破、消防(火灾)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1、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一般原则

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b)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 1.1 特种设备：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未经首次检验。

b) 定期检验(含首次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c) 急停开关缺失或失效。

d) 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缺失或失效。

e) 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抗风防滑装置缺失或失效。

### 1.2 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b) 电动车辆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c) 制动(包括行车、驻车)装置缺失或失效。

## 2、民用爆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超过许可数量或品种、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

b) 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

c)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

## 3、消防（火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b)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c)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d)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 e)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f)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 附件十三 工程施工竣工文件要求

### 工程施工竣工文件要求

1、承包人对所承包合同段的施工工程档案资料全面负责，按照“谁形成谁负责”的原则。接受有关业务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2、承包人应指定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配备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相关工作经验的、能够适应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需要的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其稳定性，做到专人专职，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形成档案管理网络；同时提供档案管理所需的经费、设备和场地等条件。

3、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和利用。

4、当各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依据情况有必要复印时，按监理和业主要求进行复印并提交保存，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并归档。

5、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进度需与现场施工进度保持基本同步，原始数据与自检记录的整理与录入须在相应工序完工后两天内完成，质量检验报告单、试验强度统计表、质量评定表、中间交工证书可在相应分项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完成。按进度完善上述所需资料后方可进行相应分项工程的工程计量支付。

6、承包人应按照省、市有关档案管理的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本项目竣工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形成电子信息档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施工文件和竣工图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含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竣工图全部电子版）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将已系统化整理的项目档案连同案卷目录（含电子版目录）和案卷说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检查与审核并形成评价报告，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合同段交工验收。承包人应在通过交工验收后十二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1套完整的项目档

案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纸质原件需包含档案案卷目录（含电子版目录），并要求装订、打码、贴好盒，并按规定办好移交手续。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档案验收后，按档案部门要求的套数移交相应竣工文件，晒竣工蓝图 5 套；在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前提交缺陷责任期内补充的竣工资料。

8、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同步进行工程档案信息化处理，并使用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实时录入、审核及移交，实时、完整地反映工程建设全过程，达到快速、准确查找及利用的目的。

#### 附件十四 临建工程标准化管理处罚条款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罚则
项目部驻地建设	1	项目部驻地选址、建设未按要求报批	按要求补充上报，同时处罚 10 万元
	2	未按批准后的规模或形式施工，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 30 万元
	3	场地建设要求不达标（驻地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3000m <sup>2</sup> ）（适用于 SDKN9 合同段） 场地建设要求不达标（驻地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适用于 SDKN10）	面积不足的处罚 5 万元；附属设施不达标的每项处罚 3 万元；道路标志不达标的处罚 5000 元
	4	办公和生活用房的标准不达标（办公用房人均面积≤8m <sup>2</sup> ，生活用房人均面积≤6m <sup>2</sup> ）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每项处罚 5 万元
	5	材料堆放场地的标准不达标（面积≤300m <sup>2</sup> ）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 5 万元
试验室建设	1	人员数量、资历不满足要求	按合同人员履约相关条款处罚
	2	试验室面积不满足要求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每处处罚 1 万元
	3	实验仪器不满足要求	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每缺一台处罚 5000 元
便道便桥	1	施工便道达不到正常运输标准，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影响统购材料运输另有罚则）	5000 元/次·天
	2	便桥因为设计标准过低，影响材料运输或者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	加固或返工，同时处罚 10 万元
	3	标识标牌不全，危及到人、行车或者结构物安全的	补齐，同时处罚 3000 元/项，出现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规）执行

## 附件十五：资金监管协议<sup>1</sup>

### 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保障\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按计划完成, 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 防止挪用工程资金,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 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为方便工程资金的监管, 乙方在丙方处开立本项目工程款专用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下称“工程款专用账户”)

**第二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本项目工程资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本合同约定的对账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甲方作为项目业主, 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甲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 (3) 当甲方认为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本协议有关规定时, 甲方有权约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 向乙方发出书面预警通知, 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措施, 并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sup>1</sup> 本协议格式仅为示例, 最终以合同三方协商的为准。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乙方在丙方处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和柜台业务。乙方除每月按时进行银行对账外，另授权丙方每旬向甲方指定的地址发送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的电子对账单，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乙方必须在施工项目经理部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 乙方在丙方辖下营业机构柜台进行的工程款专用账户交易时，需提供相应的转账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 / 买卖合同 / 采购协议 / 发票等）供丙方核对。

(5)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协议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应乙方申请为其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网银转账、对账功能，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在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丙方仅对乙方在丙方辖下营业机构柜台进行的工程款专用账户交易进行监管，监管内容为对乙方提供的转账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 / 买卖合同 / 采购协议 / 发票等）进行形式审查（丙方的审查义务仅限于审查相关转账依据是否加盖乙方公章、转账凭证收款方名称是否与转账依据记载的收款方名称一致，丙方不对上述转账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任何审查责任），核对转账凭证是否有加盖乙方在丙方处预留的印鉴，在对上述转账依据及转账凭证审核无误后，丙方即进行划款。对于乙方支取资金的实际用途、款项去向等丙方不负监管职责，但如发现乙方有通过柜台交易转移、挪用资金的嫌疑，丙方须及时向甲方通报，并

中止该嫌疑交易的办理。对于乙方通过网上银行等柜台以外的渠道对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的转支，丙方不负任何监管责任。

(4) 负责提供纸质或电子对账单（旬报，对账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款账号、支付金额、支付后工程款专用账户余额、支付时间及方式等），方便甲乙双方对账。甲乙双方收取电子对账单的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5) 每周五查询核实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是否出现查封、冻结或扣划等限制资金使用的情况，如果出现上述任何异常情况，丙方需在知情后第一时间同时通知甲乙双方。

###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用于归还本工程垫付款外，在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划至其他无关账户或自动进行资金归集，不得挪用项目建设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它费用。

2. 若乙方为本工程垫付过相关工程款项的，在归还工程垫付款前，应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垫付金额、相关支付凭证、发票、合同依据及收款方证明等书面材料备查（唯一性原件核对后可后退回，甲方保留复印件）。

3. 乙方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备查，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如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上述规定，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要求乙方予以纠正。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的，针对每次未纠正的款项使用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施工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以此拖延工期，否则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的核对**

1. 实时对账：除本协议约定的丙方每旬提供对账单于甲方外，甲乙双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的，甲、乙任何一方应通过书面发函（须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余额与丙方对账单余额不相符，应及时向丙方反映，丙方应积极与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双方账务记载无误。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处开立的本项目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除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若伪造或故意提供有差错的对账资料，或未及时将乙方通过柜台交易转移、挪用资金的嫌疑情况（丙方已尽本协议约定的形式审查义务而无法识别的情况除外）通报甲方，甲方有权取消丙方作为该项目资金监管合作银行的资格。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自三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召集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应恪守诚信、严格履行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 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 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丙 方: \_\_\_\_\_

负 责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 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